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圓瑛老法師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五十陰魔章

淨空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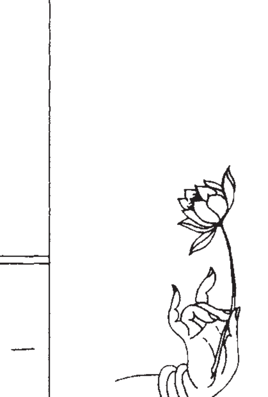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節錄印光法師弁言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序

夫佛法首重實證，非實證無以契真常。因一切眾生，皆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蓋妙理空寂，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乃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即此義也。然眾生之欲契入實相，必先假名言，以為助緣；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廣說法要，冀眾生因指見月，得心自在，而入三昧也。綜觀一代時教，闡明從凡至聖，而事理並重者，莫逾首楞嚴經。此經以阿難尊者誤墮淫室，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是世尊，敷演洪文十卷，由性而相，由顯而密，由解而行，由行而證，徹終徹始，廣度有情。

圓瑛法師者，今佛門之龍象也。慧性天生，辯才無礙，宏施法雨，中外咸沾，著作行世，十有餘種。十二年前，曾撰楞嚴綱要一

書，明燈普照，廣被遐邇。迨年六十八，始行註釋此經，以四十餘年之鑽研，究厥精微，編成講義，大願既償，囑為之序。竊念學佛信眾，茍無南針，而欲深入經藏，譬靡管而闚天，棄蠡以測海，求能了解妙理，誠恐北轍南轅！

法師為當代大德，瞭知學人心理，以平淡言辭，演釋甚深經義，方便善巧，尤能契合時機；而勘校經文，正其錯簡，巨眼如燭，有俾來學。【註】經中破處之文有「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一段，橫隔其間，或因前人錄刊倒置，致與前後文不相接續，法師指示此段應在請法之後，則問答相應，怡然理順矣。】抑其敷弘正道，詮行布不礙圓融；顯示真常，離二邊而趨空寂。正猶增輝於太陽，助深於巨壑，法施功德，沾溉靡窮，無緣慈悲，同無量矣！

辛卯孟春之望　菩薩戒優婆塞　王學仁　謹序於香港

諸供養中法供養當知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普願自覺覺他攝勸化同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

三求堂主人圓瑛題

圓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義《五十陰魔》

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弘悟述
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

丁二．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分二）

戊初．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二．因請重明五陰生滅（戊初分二）

己初．普告魔境當識　二．會衆頂禮欽承

三．正以詳陳魔事（己初分三）

庚初．最後真慈不盡　二．詳標微細魔事

三．勅令諦聽許說（今初）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衆及阿難言：汝

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

此無問自說之文，以阿難但知請定，而定中所發微細魔事，非己智力，所能發問。佛知欲修楞嚴大定，魔軍必來阻撓，若不辨明，五陰魔境令識，以保護正修，免致墮落。故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床以師子名者，表其無畏也，几以七寶稱者，視其貴重也。迴紫金山者：如來丈六金軀，圓光徧照，猶如金山。再來凭倚者：即最後真慈不盡，不待請而自說也。於是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此乃經家敘述也。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者：乃曲為有學，是以特舉耳。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者：此敘過去，雖發迴小向大之心，捨小乘法，趣大菩提，無上覺道，可謂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矣。我今已說，真

修行法者：吾現今已為汝演說，真實修行之法，即反聞工夫，聞性具足圓、通、常三真實故。依此而修，決定不謬，但其中未說魔事，不得不詳為辨明令識也。

庚二．詳標微細魔事

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

問尚不知，何況能識？但恐汝等，猶未能識。修習楞嚴大定，乃雙舉性修二定合稱；奢摩他，即自性本定；毗婆舍那，即微密觀照而修；而此性修定中，有種種微細魔事，若不預知，其何能避？設或魔境，倏爾現前，汝不能識，難免以邪為正，將妄作真也。洗心非正，落於邪見者：謂修定原為以定水，洗除心垢，若魔境不識，縱欲洗心，亦不得其正矣；不得其正，則

必落於邪見，如下之五陰魔境，總由認邪為正，皆邪見也。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前則總標，此則詳標一切魔境。或汝陰魔者：有通有別，通則五十種境界，皆名陰魔，並依五陰起故；別則色陰十種，但是初心自現，當無外魔。故云或汝陰魔也。受陰十種，已召外魔入心，而魔未現身也。想陰十種，方有天魔，及鬼神魑魅。此上二陰，皆由稍失正念，引起外魔；故云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也。設使諸魔現起時，而心中若不明了辨識，或自認為聖，未得謂得；或認魔為聖，身命供養；皆是認賊為子，則喪法財，傷慧命，可不危哉！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又復明行識二陰。行陰所發，十種心魔；識陰所發，十種見魔；皆無外境，但是於自心中，妄生邪見，得少為足；且更自言，滿足菩提，不免輪墜。如第四禪，無聞比丘等：舉一為例，以發明之。如無聞比丘，但修無想，不務多聞；報得四禪，便自妄言，已證小聖，阿羅漢果。天報已畢，想心復起，衰相現前；不知自己本未證果，反起謗辭，言我今已證阿羅漢果，身遭後有，謂佛妄說羅漢不受後有。因此謗佛，墮阿鼻獄。其害若此，可不畏哉！

智度論云：有一比丘，師心自修，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修得初禪，統謂初果；乃至四禪，便謂四果。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蓋經論一事，而詳略異耳。二詳標微細魔事竟。

庚三．勅令諦聽許說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

正脈云：不但分別，而更許仔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酷烈難堪；故勞真慈如此也。初普告魔境當識竟。

己二．會衆頂禮欽承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定中魔事，非如來智力，安能分別？今蒙真慈，許以仔細分別，故阿難悚然起立，并其合會同有學者，咸生歡喜之心，至誠頂禮，謝前許說，俯伏諦聽慈誨，亦足見敬佛尊法之至意也。

己三．正以詳陳魔事（分三）

庚初．標告動成之由　　二．詳分五陰魔相

三．結示超證護持（庚初分二）

辛初．驚動諸魔由定　　二．成就破亂由迷（辛初分二）

壬初．推真妄生滅相關　　二．示大定致魔之相（壬初分四）

癸初．先明本覺同佛　　二．次示妄生空界

三．比況空界微茫　　四．歸元必壞空界（今初）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

無二無別。

佛見阿難，及諸大眾，敬佛尊法之至意。遂告之曰：汝等當起慧照觀察，了知有漏世界，依報也；十二類生，正報也；遠由惑現，近由業招，故曰有漏，揀非無漏無為也。蓋吾人自具如來藏性，乃本來自覺，即妙而明，即明而妙，不變隨緣，隨緣不變，覺性圓滿，徧在諸佛心中，為生佛共依心體；故與十方，一切諸佛，無二無別也。

癸二．次示妄生空界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由汝無始妄想，迷本有之真理，以為過咎，此即無始無明。而無明妄想，各有本末；根本無明之性屬癡，根本妄想之性屬動，二者同時，故同稱無始。下乃詳釋。指掌疏云：癡即無明，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即名為癡。不覺心起【動也】，而有其念，即名為愛；如前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蓋即指欲明覺體之念，為愛也。由愛故真妄和合，變起賴耶本識，名曰發生；所謂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如前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乃以立所為發生也。生發者：謂依前所生業識，發起能見見分，所謂依動故能見；如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乃以妄能為生發也。徧迷者：謂由能見，故於前本覺真心，全成晦昧，不見真覺，唯見頑虛，是曰故有空性；如前偈云，迷妄有虛空是也。

化迷不息者：以見對空，轉覺迷悶，復起化迷之心，遂於空中，見有色相，是曰有世界生；如前云，依空立世界是也。此空此界，且約細相中國土言之；不言眾生，以動

魔之由，唯在國土振裂，無關眾生故。亦不言麤相者，以麤相業招，屬別業境，迷事妄想所致。細相惑現，屬同分境，迷理無明所致。　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十方，指同分境；微塵，喻數目之多，揀非無漏，乃明有漏；如前同分妄見文云：娑婆世界，并及十方，諸有漏國，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虛妄病緣。故云：皆是迷頑，妄想安立。迷是迷真，頑是起妄，謂由偏迷，遂有頑空；如上云，生發偏迷，故有空性，謂由化迷，遂有世界，如上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世界，無非妄想安立也，明矣。

癸二．比況空界微茫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世間之大，莫大於虛空，然而虛空，猶未足為大，當知無邊不動虛空，生汝本覺真心之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太清，即指天際，據儒典以氣之輕清上浮者為天，故以太清稱之。片雲，指一片浮雲，至虛至微，點在太清裏，豈能久存耶？此以太清喻真心，以片雲喻虛空，其渺小易壞；況諸世界，又在虛空之中，其虛幻之義，不益可見乎？

癸四・歸元必壞空界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設使汝等，能有一人，心光內照，發明本有真心，返本歸元，歸元則無迷，無迷則此十方晦昧，所成之頑空，皆悉銷滅，而殞亡矣！以虛空原因迷妄而有，如前云生發徧迷，故有空性，

無迷故無妄空，此真顯妄破，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云何頑空之中，所有結暗為色之國土，而能保全，不形振裂耶？

問：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現在十方諸佛，成道已久，何以仍見虛空？答：此虛空，是未歸元之眾生所見，非關諸佛之事。譬如眼中有翳，夜見燈光，別有五色圓影，諸佛翳病已除，全空全真，唯見一真法界也。初推真妄生滅相關竟。

壬二・示大定致魔之相（分二）

癸初・諸聖心精通脗　二・諸魔僉來惱亂（今初）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脗，當處湛然。

汝等修習禪定，要嚴飾三摩地者：即反聞工夫，時時無間，行、住、坐、臥，亡塵照理，住此理中，不昏不散；能與十方菩

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同脗合。正脈云：聖凡元一法界，特凡迷馳擾，別成邪聚，不隔而隔。今一旦悟後歸元，故不離當處，一念不生，與諸聖心泯同一際，湛然虛明，無別無二。

癸二一．諸魔僉來惱亂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慴，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一切欲界頂天魔王，以及魔民、魔女，及與大力鬼神，亦兼夜叉羅剎。諸凡夫天：即六欲四禪，洎及外道，無想天等，見其宮殿，一旦無故，忽然崩壞破裂，乃並諸大地，亦皆振搖開坼

。水陸飛騰：即是三居眾生，見其大地振坼，無不驚怖慴懼不安也。凡夫昏暗者：獨指人道，昏迷暗鈍，謂未具五通。不覺，是行人入定，將證之故，無端被境所遷，甚至訛言，陰陽失度等，故曰不覺遷訛。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惟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此魔等來惱。彼等，即指天魔、鬼神等；咸得五種神通者：此為報通，非是修通。於六通中，惟除漏盡通，是無漏禪定，斷惑所發。既咸得五通，必知宮殿崩裂，是定力所為。留戀塵勞，自然不求出世，如何令汝，任運成道，而摧裂其處耶？如釋

迦如來，於菩提場，安坐之時，發一咒願，而我不成佛道，不起此座，即時六變震動。爾時魔王，見其宮殿震動，以天眼遙觀，知是悉達太子，於菩提樹下，誓成佛道。即時下令，誰能領旨，破壞禪定？當時三位魔女，領旨前往，此即定能招魔之明證也。幸佛定力既深，願力堅固，不為所動。後魔王親自率領魔兵魔將，前往破壞，亦復無可如何。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彼等所依，無非愚癡邪暗之境。行人修定，心光一發，與菩薩諸聖，通同脗合，能破愚癡邪暗。由是於汝靜修三昧時，僉來惱亂於汝，僉即皆也。皆欲破壞禪定，彼等始安也。初驚動諸魔由定竟。

辛二．成就破亂由迷（分六）

壬初．示喻客不成害　**二．正推迷亂由主**

三．覺悟必能超勝　**四．迷惑必致墮落**

五．前墮淫室害淺　**六．若墮魔類害深**（今初）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鄰，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

此示悟迷之得失也。然彼等諸魔，見其宮殿，無故崩裂，雖有大怒，而言雖有者，究竟與我無傷也。彼塵勞內者：謂彼猶在塵勞，生滅法中，所起邪行。汝妙覺中者：謂汝所修，妙覺真常心中，本具正定，邪不敵正，以生滅而欲壞真常，以怒氣而欲惱定心，譬如以風吹日月之光，以刀斷長流之水。了不相觸者：日月之光如故，長流之水無痕，了不觸傷也。

又汝修定者，觀智增明，猶如沸湯；彼擾惱者，邪執正固，猶

如堅冰；非但無損，且能破魔。沸湯之煖氣，漸漸鄰近於堅冰，而堅冰之凍結，不日消亡殞滅矣！彼雖徒恃五通神力，縱有大怒，亦不過但為其客，終不久住，不能成害矣！

壬二．正推迷亂由主

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成就破汝戒律，亂汝定心，其過在誰？實由汝之心中，五陰主人。五陰，即下所說，五重陰境；主人，即下所說，觀照之智。如若陰境現前，觀智得力，無論強軟二魔，不生畏懼，彼之伎倆有盡，我之不睬無窮；若觀智稍虧，迷失正念，則魔王乘間而入；故喻主人若迷，客得其便。正脈云：魔擾行人，如客賊劫主，主若深居不動，賊乃莫測，愈近愈恐。俗云：強賊怕

弱主是也。主若自守不定，驚慌出走，為賊所執，方得其便；以法對喻，足知悉在主也。

壬三．覺悟必能超勝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行人當此禪那正定之中，慧照觀察，一念不生。覺悟無惑者：覺其是魔，悟非善境，不受其惑，則彼魔力，雖然強橫，亦無所施其伎，故曰無奈汝何。　陰消入明下，釋無奈汝何之故，陰境消除，而入大光明藏。如前云：聞熏精明，明偏法界是也。則彼群邪，咸受幽氣者：彼之群魔邪怪，咸稟受幽暗之氣以成形，如羅

剎向日不見，可以為證。以汝之智慧光明，能破彼之愚癡黑暗，故曰明能破暗，近自消殞。如前云：則諸幽暗，性不能全是也。如何敢留，擾亂禪定者：留尚不敢留，何能擾亂汝之禪定耶？

壬四．迷惑必致墮落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若是五陰主人，不能明其是魔，悟非善境，必至誤為聖證，被陰所迷矣！則汝阿難，既失正受，必為魔子，凡所修為，皆是魔業，而成就魔人之類矣！

壬五．前墮淫室害淺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惟咒汝，破佛律儀，

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且如摩登伽女，殊為眇小，而復下劣，彼之初心，唯以先梵天咒，咒汝破佛所制律儀，八萬細行之中，祇能毀汝，與女人身相觸，一戒而已。淫躬撫摩，將毀戒體，將毀者，而尚未毀也。此並非汝之故起淫愛，由汝心清淨故，且有初果，道共戒力，自然無毀戒體，尚未至於淪溺也。孤山曰：以淫女比天魔，人眇劣也。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也。

壬六・若墮魔類害深

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此指陰魔，隳壞也；此陰境現前，乃是要壞汝法身，喪汝慧命

，故曰隳汝寶覺全身。法身慧命俱隳，故以全身稱之。如宰臣家下，設喻警覺，宰臣貴鄰天子，一人之下，萬民之上，一旦有事，觸犯天威，忽逢籍沒，削除籍貫，沒收財產，則不但喪盡官位，且難免刑律，是宜警惕，而覺察矣！設汝果隳寶覺全身，豈止道果不成，必致出沒三途，所謂宛轉飄零，墮落惡趣，無可依怙。當此之際，雖有諸佛，大哀曠濟，怎奈邪見深入，亦難救矣！初標告動成之由竟。

庚二・詳分五陰魔相（分五）

辛初・色陰魔相（至五）　識陰魔相（辛初分三）

壬初・具示始終　二・中間十境

三・結害囑護（壬初分二）

癸初・始修未破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今初）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

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此通明色陰，始終之境也。上來所明，諸魔來擾，均由於定，而成就破亂，由汝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故囑阿難，汝當以智知。汝坐道場者：修道之場，有事有理：一、理事雙修之道場。即七卷中，嚴結壇場，三七日後，剋期取證，即於此處，修三摩地，乃至端坐安居，輕一百日，不起於坐，名為坐道場。二、惟理道場。不結壇儀，不拘身坐，但取前詳釋，聞中境界，以一切時中，行、住、坐、臥四威儀之內，專注反聞，為坐道場。

銷落諸念者：即專注反聞照性，疑情不散，亡其所緣塵象，而諸念自然銷落，不必更用別種工夫，此正耳根圓通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也。　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者：若工夫深造，其妄念自然銷盡；即前所入既寂也。其念既盡，則諸

離念，本具根性，即時顯現，一切時，一切處，精而不雜，明而不昧。正脈云：正是念頭入手之意，非發光之謂也。又銷念即寂寂，精明即惺惺，注聞本不注境，故境之動靜，安能移之？聞性無干意識，故識之憶忘，安能變之，且識忽起，而為憶也，如影現鏡中，曾不障於鏡；識忽滅，而為忘也，如影滅鏡內，而鏡體如故，此正禪家打成一片時節矣！即前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也。指掌疏云：動靜不移，指耳根聞性；憶忘如一，指意根知性。六根舉二，餘可例知也。

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行人惺寂雙流，當住心於根性之處，由上工夫入手，故此三昧現前，名為入三摩地，即耳門圓照三昧，是也。如明目人下，

狀其在定境界，然則定力未深，理境乍入，猶為色陰所覆，故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之室。雖然六精之性，妙淨明心，本來周徧法界；無奈色陰未開，心光未發，故凡見處，惟是無邊幽暗，絕無光明。此則名為色陰區宇：謂此根性，尚被色陰所拘局曰區，尚被色陰之所蓋覆曰宇，區小屋也，宇屋之四垂也。此乃色陰未破之相。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若使定力功深，發本明耀，前之黑暗，悉化光明，若目之明白

朗照，內徹五臟百骸，外徹山河大地，雖未能圓鑑大千，而眼前十方，所有之處，莫不洞達開通，悉皆無礙，無復再有幽隱黑暗，妙淨之相，自此則精性心光徧圓，故名為色陰盡也。如人身穿五重衣服，今初脫最上一重也。五陰生從識起，滅從色除，如人穿衣一般，先穿裏衣，識陰乃至色陰，從細向麤；今破除則從麤向細，先色陰，乃至識陰，如脫衣相似也。

正脈問：諸色尚見，何以言盡？答：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蓋覆而已，良由真心，元能隨緣現色，而色不異心，本自明徹，如珠有光，還照珠體，但緣無始，迷己為物，徧成障隔，又認物為己，而聚見於眼，是以永沉黑暗，盡失其徧界之明，豈惟不知本明，兼亦不覺現暗，今緣奢摩他中，開示四科七大，元一藏心，各各自知，心徧十方，彼時有學，尚屬比量而知，方以覺得現暗，未能現量而見，豈即親證本明，到此躡解成行，入三摩地，於幽暗中，忍住一番，功夫到日，忍

爾色陰雲開，親證本明，一切堅頑，暗昧根塵，皆如瑠璃，內外瑩徹，且不聚見於眼，而心體周徧，無復遠近，皆如目前，是謂色陰盡，豈壞色成空，可比其萬一哉！

然色陰既盡，是人即能超越劫濁。指掌疏云：此經劫濁，以空見相織為體。如前劫濁文云：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名為劫濁。是知上之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濁之相。今以定力轉深，并空亦亡，見無所織，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色陰之所由生，即是空見不分之際，堅執欲見，遂致結暗，以成色相。故云：堅固妄想，以為其本。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化迷不息，正堅固妄想也。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中間十境（分十）

癸初．身能出礙（至）

十．妄見妄說（今初）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下別示，色陰十種魔境，此第一身能出礙。行人修定，當在此色陰未破將破之中，寂照並行時節。亦即前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如散心時，對目前現境，惟覺一區光明，曾不覺知餘處皆暗。今在定心，譬如黑夜，對一室燈光，而室外無邊昏暗，皆所不知。一旦棄而不顧，目前現境，專注反聞，但覺無邊法界，而現境都失，覺得十方，悉皆黑暗。譬如吹滅室燈，室也沒了，通天徹地，渾成黑暗；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之中。

龍潭吹燈，發明德山，即此境界也。後凡言此中者，皆即此中。

精研妙明者：即精細研究，妙明聞性，寂照並行也。此妙明聞性，本周法界，曾無隔礙。祇因眾生，妄認四大為身，則內外塵相，交相組織，遂成質礙。今精研定力增勝，內外虛融，所有身境，如雲如影，不復密織堅實也。

少選之間，身能出礙者：少選，即頃刻也，為時不久，此身如影，外境如雲，豁然無礙；但暫時如是，非常能也。此名下判其名，令詳其義。此名精明，流溢前境者：精明，即心精妙明；流溢，謂此心光，虛融發洩於現前根塵之境，故不相礙。斯但定中，精研妙明聞性，功用所現，暫得如是；功用稍虧，虛融便失。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也。若行人遇此境界，不起住著，不生羨慕，一味平懷，依然照性，足證心妙非虛，可增信心，亦乃破色陰之先兆，誠是善祥境界，本無過咎也。若作聖解者：設若遇此境，無有聞慧，及缺涵養，輒作已證聖果之解，

即落群邪圈繢，而受其惑，漸成大害，至不可救矣！

癸二．內徹拾蟲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二身內透徹。行人仍復以此禪定心中，精研妙明。精研，即能觀智慧；妙明，即所觀聞性。觀久功深，不復外溢，自見其身，光明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蟯，即腹

中短蟲；蛔，即腹中長蟲。捨出身相宛然，無有損傷毀壞；此名心精妙明，流溢形體，五臟虛融，四肢透徹。斯但定中，精研之行，逼拶之極，暫得如是，內身融徹，拾出蟯蛔，不久便失，非是聖人實證，一證永證也。不作聖證之心，誠是善祥境界，堪為破陰之前兆。設若稍無知識，若作證聖之解者，即落群邪坑塹，而受其惑亂之害矣！

癸二．精魄離合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三精魄離合。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細研究，內身外境，悉皆虛融，較之第一只能外通，第二但能內徹，此次身境虛融，足見定力增勝耳。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醫經謂：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或曰左腎，再俟考證，精藏於腎，神藏於心，除彼能執受之身根，為一身之總，安然無改，此之魂魄意志精神，為所執受，故皆涉入。

指掌疏，以六氣釋之。良以人稟天地之氣，天地之氣有六，所謂陰、陽、晦、明、風、雨，人亦應有，所謂魂、魄、意、志、精、神。言氣之上升者為魂，下沉者為魄，宛似陰陽二氣；氣之歛靜者為志，氣之散動者為意，宛似天地晦明之氣；氣之充和者為神，氣之浸潤者為精，宛似天地風雨二氣。但唯一身言之。餘皆涉入，互為賓主者：魂本上升，而竟下沉，則魂

為賓，而魄為主；魄本下沉，而竟上升，則魄為賓，而魂而主；餘四涉入，例此可知。若更約魂涉於五，則五皆為主，而魂為賓；魄等涉五亦然；故曰互為賓主。　忽於空中，聞說法音者：此一處說也。或聞十方，同敷祕密了義者：此各處說也。夫根身內境，魂魄互相涉入，空與十方外境，說法竟能得聞，此正由精研妙明，定力增勝，故得內外虛融也。此名精魄，遞相離合者：或精離本位，而合於魂，或魂離本位，而合於精等；離則出本位，合則入他位；此名精魄等遞互離合之意。成就善種者：所謂夙昔聞熏，善因種習，自能發揮，有所聞也。暫得如是非為聖人之實證，一證永證也。餘準上可知。

癸四．境變佛現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

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四境變佛現。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研功勝，妙心益明，澄露皎徹，似始覺之智，定光融透也。內光發明，似本覺之理，心光顯現也。十方無情世界，徧作閻浮檀紫金之色。一切有情種類，盡化諸佛如來，此則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也。雖現此境，觀照不息，功用增上，法、報、化三身圓顯耳。於時忽見，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即法身佛也。踞天光臺，

梵網經云：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此云光明徧照，即報身佛也。天光即赫赫天光師子座，臺即蓮華臺藏世界，座依於臺，故云天光臺也。千佛圍繞者；偈云：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即化身佛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者：蓮華，即佛所坐之蓮華，雖不言釋迦，可以意會釋迦與蓮華，俱時出現，依正莊嚴，莫不具足，此上即圓顯三身之先兆也。此名心魂靈悟所染者：此乃是心魂，夙昔曾聞華嚴、梵網、維摩等經，聞熏靈悟所染，今於反聞妙定之中，心光研究發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不久便失，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亘古常然也。餘準上可知。

癸五．空成寶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

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五空成寶色。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細研究，妙明聞性，觀察不停者：反聞照性，緜密無間，皆觀察義，此屬於慧。抑按降伏者：抑止自心，按令不動，即所謂降伏其心，皆抑按義，此屬於定。制止超越者：制止，即為抑按；超越，恐定力超於慧力，故制止之，使得定慧均等，中中流入。如車之兩輪，務必平均，不致傾覆也。

　於時忽然之間，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

寶色，雖然同時，各各偏滿，而且諸色，不相留滯隔礙也。或青黃赤白，各各純一而現，曾無混雜也。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抑按即制止，功力逾於常分，即是超越，此為定力勝於慧力，逼拶之極，煥然而現，暫得如是，不久便息，非為聖證，一現永現也。寶鏡疏云：前見金界，及如來者，乃為色變；此見空成寶色者，乃為空變。然此色空，俱屬色法，皆眼對之境，今既云變，則知色陰，逮亦不久，而將破矣。餘準上可知。

癸六・暗中見物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

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六暗中見物。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研究妙明，所謂心若沉沒，以觀起之，令定慧均等。澄徹者：澄靜其心，照徹前境，所謂靜極光露也。精光不亂者：心光凝定，不為明暗之所動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非室內之物，乃暗中出現之物，不殊白晝，分明顯現，而暗室物，依然如故，亦不除滅。此名心光密澄其見，幽隱發露之時故得所視，洞徹幽暗，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正脈云：曾聞有人，在靜室中，忽見一人，自地而出，一人從壁中來，對語良久，各沒原處。又有三五躶形人，高二尺許，竊室中米，傍若無人也。餘準上可知。

癸七．身同草木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七身同草木。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反聞功勝，內身外境，無不虛融，是謂圓入，忘身如遺。四肢有情之體，草木無情之物，以有情者，同於無情故，雖經火之燒，刀之斫，曾無所覺知。又則火光，縱使焚燒，不能令爇，刀割其肉，猶如削木相似，此名諸塵併銷，四大排遣。一向入純者：即一向反聞專

切，純覺遺身，故曰入純曾無傷觸也。此不過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一證永證也。餘準上可知。

癸八・偏見無礙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八徧見無礙。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精研妙明，成就清淨之心，純一無雜，而淨心觀照功極，則淨極光通，忽見同居淨土也。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者：七寶交輝，自然朗徹。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者：上國土為總報，既七寶交輝，此樓殿為別報，自應莊嚴華麗也。

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者：此忽見同居穢土，地獄天宮，一一親見，無有障礙也。此名欣厭，凝想日深，非今定中，作是覺觀，蓋是平日，聞諸經教，或說淨土、穢土，隨起欣淨厭穢之心，想久熏習成種。今於定中，反聞逼極，心光所灼，故悉發現。雖說化成，亦非虛境；雖是實境，亦同幻化耳，非為聖證，一得永得也。餘準上可知。

癸九・遙見遙聞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九妄見妄聞。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研究深遠者：指掌疏云：妄究妙明，以求深遠之境也。中夜正暗，不應有見。今云忽於中夜能見者，顯暗不能蔽。且遙見遠方者：顯境不能隔。此正色陰將開，見性將圓之兆。

市井街巷者：交易之區曰市，汲水之處曰井，通衢正路曰街，旁通曲街曰巷。親族眷屬者：內外六親，族姓男女等。或聞其語者：見聞雖異，同一精明，今見性將圓，聞性亦爾。

正脈云：言中夜者：偏取心境俱靜時也。但多在此時，未必局定也。此則顯然，是為實境，余亦親見。河南常僧在潞，偶然靜坐，忽見鄉間市井宛然，見其兄於路，被官責打，此是白晝，計其時日。不久鄉人至潞，問之乃分毫不爽。此必宿世，禪定善根故，偶遇如此，惜其僧不知自重也。此名禪定迫心，迫到極處，遂令心光飛出，故多隔見，於黑暗遙遠之處，皆能見聞。非為聖證，不過偶爾如是，非同天眼，心聞之可比也。餘準上可知。

癸十．妄見妄說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

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第十妄見妄說。以上九科，皆行人反聞照性，於定心中，逼極所發，各種境界，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今第十科，是行人重重透過前之九科，方能到此。又以此心，研究到至精至極之處，正是與諸聖，心精通胎之時，而色陰將破，魔界振裂，而魔心動怒，故來擾亂耳。由此而始，見善知識者：乃行人靜中，自見其身，作善知識。且自觀形體，遷變改移，或變佛身，或化菩薩，或現天龍鬼神，男女等像。此少選無端者：時之最短，不假因由，現神現通，種種遷改。此四句先示其相，後二句乃明其故，此名邪心。含受魑魅者：行人防心不密，領受妄境，或邪種含藏於心，定中發現，究屬虛

影非實。或遭天魔，入其心腹者：此二句先明其故，魔王暗入行人心腹，持其心神。無端說法通達妙義者：此二句乃示其相，魔令行人，無端說法，發其狂慧，通達無邊妙義，即行人自說，而魔力持之使然，非為真實心開，得其果證。不作證聖之心，魔事自然消散歇滅無有。如前文云：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設或稍作證聖之解，即受羣邪惑亂，而無可哀救矣！

寶鏡疏云：然上十種，皆依境起。一、身能出礙者，由觀照力，使心精流溢，故能出礙。二、內徹拾蟲者：由心融內徹，故蟯蛔可拾。三、精魄離合者：承上外溢內徹之力，故神魂互涉，所以有聞。四、境變佛現者：由上精魄，互為賓主，染此靈悟，故見佛現。五、空成寶色者：觀察過越，逼拶至極，是以虛空，忽現諸色。六、暗中見物者：由定心澄徹，精光不亂，故於暗中，能見諸物。七、身同草木者：由定力排併，故四大

虛融，燒斫無覺。八、偏見無礙者：由欣厭日深，淨心功極，故十方上下，見無障礙。九、遙見遙聞者：由觀照力，迫心飛出，故多隔見。十、妄見妄說者：由邪心含魅遭魔，故有妄見妄說。則前九皆明定力，而此第十乃言魔事者，以定力欲成，色陰將破，此所以為動魔之端也。二中間十境竟。

壬三．結害囑護（分三）

癸初．示因交互　二．迷則成害

三．囑令保護（今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初出由警惕。謂此禪那，所現十境，皆是行人，於色陰中，見理未徹，正定未純，但以禪觀與妄想，兩相交戰，互為勝負。

若是禪觀暫勝妄想，故得心光洩露，善境發現；若妄想復勝禪觀，須臾即隱，境界如初，故現斯事。後皆倣此。

壬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眾生秉性頑鈍，遇事迷暗，不自己惟忖思量，而我博地凡夫，豈能忽獲聖應？逢此十種因緣，暫現即隱，非同聖人實證。迷暗無知，不自覺識；但是禪那現境，謂言登聖，是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大妄語成，墮無間獄中，經無量劫，受害無已，以示警惕意耳。

壬三．囑令保護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汝等當依吾言，如來滅度之後，正像已過，於末法中，魔強法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亟須宣示斯義，或結集流通，或現身說法，令末法修行，咸知預防，無令天魔得便，乘間而入，為害非細，故以無令囑之。保持者，保持末法；覆護者，覆護正修，而得漸次證入，成無上菩提之道也。透過如上十境，色陰破，而根性顯，進破受、想、行、識四陰。六結解而圓通證矣。

寶鏡疏云：須知以上十境，乃至後文，四十種魔，皆是世尊，拈其大概，以示初心，非五陰定是此類，而不可變易也；亦非決有此定數，而不可增減也；但看行人之用心如何耳。初色陰魔相竟。

辛二．受陰魔相（分三）

壬初．具示始終　二．中間十境　三．結害囑護（壬初分二）

癸初．始修未破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癸初分二）

子初．躡前色陰盡相　二．狀示受陰區宇（今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此通明受陰始終之境。彼善男子，躡前透過色陰十境之人，或備經，或不備經，總以不為所惑，透過前境，色陰破而根性顯，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望色陰為終修，望受陰為始修也。奢摩他中者：微密觀照，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也。前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到此偏成光明，名色陰盡，後皆倣此說之。

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環師謂：諸佛心，即我妙

覺明心是也。眾生迷暗，向外馳求，終不能見；今色陰雲開，於自心顯現，豈不親切明白，故喻如鏡中現像；妙覺明心，不從人得也。此判位，當在相似位，前色陰十境，是觀行位，有判名字位者，非也。

子二一．狀示受陰區宇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若有所得者：即相似證也。意謂雖見本有，妙覺明心，若有所得其體，而未能發自在用也。若有所得：合上喻，雖見佛心，如鏡中像。而未能用：合上喻鏡像雖現，而不能動作自由也。

恐猶未明，故復以魘人喻之。喻行人為受陰所覆也。手足宛然，見聞不惑者：合若有所得也，雖為受陰所覆，而自心本具佛心，所有德相宛然，智慧不惑也。心觸客邪，而不能動者：合未能用也。客邪，指魘魅鬼所著，心雖明了，力不自由。此則名為，受陰區宇：如纔出一屋，又入一屋，故名受陰區宇也。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前受陰所覆，如人被魘，今受陰既盡，若魘咎頓歇也。其心離

身四句，即能發自在用也。良由眾生，自從無始以來，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心本不局身中，由迷執故，非局而局，生局現陰，死局中陰，無時不局於身，安有離身之自由分哉？今受陰纔盡，其心便得離身，且能反觀其面，而得意生身，去住自由，無復滯留隔礙也。正脈云：當知此不同坐脫，而不能復來者；彼但於前幽暗位中，憑定力以坐脫耳。所以九峯不許泰首座也。

名受陰盡者：此當圓通，聞所聞盡也。問：色陰先盡，云何復有身面？答：所言盡者，但盡其陰，非盡其色，若必令盡色，則色陰盡者，豈全同無色界耶？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者：此經前見濁文云：汝身現摶四大為體，四性壅令留礙，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為見濁；今受陰既盡，性大不織，身見亦亡，故能超越。觀受陰之所由生，領納前境，虛以發明，顛倒妄想，以為其本；縱具苦樂等名，曾無實體也。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中間十境（分十）

癸初・抑己悲生（至十）　著有恣淫（癸初分二）

子初・發端現相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此下別示，受陰十種魔境。此第一抑己悲生，抑責自己，悲愍眾生，行人修定，當在色陰已盡，受陰未破之中。得大光耀者：即指前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虛明體露，故以大光耀稱之。其心發明者：即指見諸佛心，如鏡現像，不知尚為受陰所覆，

未能發自在用；謂心既同佛，悟得一切眾生，本具光明妙心，枉受淪溺，卻乃自責，不早發度生之心，故曰內抑；若一向如此，是為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者：謂忽於有眾生之處，發同體大悲之心，悲哀不能自已；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皆如赤子，小兒始生，赤色未退，咸生憐愍之心，不覺流淚，即墮愛見矣！如是展轉過甚，未免招致魔附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此名有功用心，抑責摧傷，過於越分，以致成悲。若能速悟，則無過咎，非是聖人，實證同體大悲境界；從此覺了不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自消歇矣。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證之解，自謂同佛大悲，自以為是，悲愍不止，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遂失正受，而成邪受，種種顛倒，非惟不能增進，定當從此淪墜矣。初抑己悲生竟。

癸二．揚己齊佛（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

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此第二揚己齊佛。譽揚自己，頓齊諸佛，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如脫去第五重衣服。受陰明白者：露出一種虛明境界，如現出第四重衣服也。勝相現前者：如見佛心，鏡中現像。感激過分者：謂一向雖聞，心即是佛，尚未親見，今色陰既盡，親證實見，故生感激之心，雖屬好念，然而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氣，其心猛而且利，其志頓齊諸佛，謂諸佛修成佛位，必經三大阿僧祇劫，我今一念，即能超越，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此名功用太銳，志欲陵跨佛乘，輕率自任，未免過分越理。若悟尚為受陰所覆，依舊逆流照性，則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覺了不迷，漸悟漸止，還復正念，久自消歇矣。

子二．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使作為聖證之解，則有狂魔，得其方便，乘間而入其心腑，

攝其神識。見人則矜誇己德，我慢無比，因我起慢，無有比倫，其心乃至，超略三乘賢聖。上不見佛者：縱使成佛，尚要經歷三祇，何如我之一念頓超乎？下不見人者：下至一切眾生，不悟本來是佛，豈能知我所證乎？由此失於正受，起諸邪見，當從淪墜矣。二揚己齊佛竟。

癸三．定偏多憶（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

此第三定偏多憶。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消，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者：向前，則受陰未破，無有新證之境；退歸，則色陰已盡，而失故居之所。當此之時，但應定慧等持，方能無失。今則定強慧弱，故曰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者：在此色受兩楹之中，進退兩難之際，二念俱隳，進既不能，退亦不得，自是迥然一無所見，由此定心之中，無智慧相資也。所以忽然，生大枯渴，如枯待雨，如渴待水，於一切時，沉靜其心，憶念中隳之境，時刻不敢散亂；意謂沉憶之久，必有所得。遂即以此為勤勇無間，乃是精進之相，可破受陰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修心，偏用定力，無有智慧相資，自失方便，悟知定強慧

弱，故改沉憶枯渴，一旦頓捨沉憶，定慧等持，則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前後坐斷，中亦不立也。文缺覺了不迷，久自消歇兩句，諒抄寫者之漏落也。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眾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以沉憶，作為證聖之解，則有憶魔，乘間而入心腑，拘其神識；故令旦夕撮心，懸在一處者：謂日夜撮取其心，懸掛在一處，即中隳地，沉憶不散，失於正受，無慧自濟，當從淪墜矣。三定偏多憶竟。

癸四・慧偏多狂（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

此第四慧偏多狂。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者：謂慧強定弱，失於過猛過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者：以見心佛一如，自性本來是佛，故曰勝性。恆作是念，懷於心中，此是過於尊重己靈；即古德所謂：太尊貴生也。自心已疑，是盧舍那者：自己心中，恆常懷疑，己身即是盧舍那，不假修成也。得少為足者：於五陰中，纔透過色陰十境，色消受現，便以佛自任。詎非得少為足耶？

正脈問：宗門皆言，本來是佛，不待修證，何不為過？答：祖師為人，惟執修成，孤負己靈，故抑揚之耳。然亦有時令人，大死一番，竿頭進步，極盡今時，如是一類之語，不可勝紀，何嘗偏重己靈，全撥修證哉。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用心偏僻定力微弱，忘失恒常審察，自己分位。溺於知見者：一味過信身中，自有如來知見，執性礙修，故至於此。若能省悟，色陰纔破，受陰方現，如鏡現像，不能得用，依舊進修本定，則無過咎，非為聖證。

子二．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為聖證之解，以舍那自任，迷不知返，則有下劣易知足魔，乘間入其心腑，攝其神識。見人則言，我已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之理。失於正受，心隨魔變，當從淪墜矣。四慧偏多狂竟。

癸五．歷險生憂（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

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此第五歷險生憂。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新進未獲，故心已亡者：受陰顯現，而未能用，故曰新進未獲。色陰破盡，至此無餘，故曰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者：謂經歷偏覽前後二邊際相，無所用心，自生怖畏，進退維艱，如臨危險之處。於心忽然，生無盡憂愁。如坐鐵床，如飲毒藥者：譬如坐臥鐵床，飲食俱各不安。心不欲活，恨不速死，以至求人害命，早取解脫也。

子二一．指名教悟

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有心修行，恐懼過甚，失於智慧觀照之方便。悟知改過忘憂，則無過咎，自可復歸本修，非為聖證境界。

子二・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聖證之解，以捨命為解脫，魔得其便，則有一分，常憂愁魔，乘間入其心腑，增其憂愁，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速死，早取解脫。或有輕微，常懷憂愁，走入山林，深厭世故，

不耐見人。失於正受，妄起邪念，當從淪墜。五歷險生憂竟。

癸六．覺安生喜（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此第六覺安生喜。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無有質礙，十方洞開，得大光耀，受陰已現，心地虛明，觀見佛心，如鏡中像。處清靜中者：一塵不染，恆常清淨，處此境界，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歡喜之心生。不能自止者：將謂得大自在，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宗門下之大忌也。祖

云：設有悟證，快須吐卻，即此之謂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定心成就，暫發輕安，身心快樂，莫可言喻。無有智慧，不能自禁。若能覺悟返悔，則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也。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設若作為聖證之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乘間而入心腑，自

謂聖心樂道，應當如是。見人則笑。恣情縱意，於衢路傍，歌舞自娛，將謂已得自在，無礙解脫。失於正受，妄起邪念，當從淪墜矣。六覺安生喜竟。

癸七．見勝成慢（分二）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此第七見勝成慢。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以為諸妄已盡，一真已圓，故自謂已足，即自滿自高之意，將必以我為勝，故致無端，忽有大我慢起。言我慢者，乃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我得無上涅槃等，故稱為大。若果有實證，是為有端，今未證言證，是為無端。依此我慢，恃己凌他，高舉為性，以為七慢之總。

七慢者：開蒙云：單慢、過慢、慢過慢、增、邪、我、卑也。彼釋云：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為單慢。於勝計己等，於等計己勝，為過慢。於勝計己勝，為慢過慢。未得謂得，計劣己多，為增上慢。自全無德，謂己有德，為邪慢。對多勝者，自甘劣少，不敬不求，為卑劣慢也。七慢一時俱發，此比前慧偏多狂更甚；彼但謂本來同佛而已，此則更謂超越諸佛。心中尚輕十方一切如來，何況小乘聲聞緣覺，此即邪慢。尚輕如來，不禮佛寺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唯見己靈尊勝，慢氣所使，起諸慢心，且無智慧，自救其病。設若能用慧照觀察，觀諸法性平等，尚不見有眾生可慢，安敢慢諸十方聖賢哉？悟則無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

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終執迷，作為聖證之解者，則有一分大我慢魔，乘間而入心腑，攝其神識，恣其所為，不禮塔廟，摧毀經像。或謂檀越言：佛像是金、銅、土、木，肉身為活佛真常，經典是樹葉氎華，自說為向上真宗，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大言不慚，疑誤一切。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造無量罪，魔教害人，入無間獄。失於正受而起邪受，當從淪墜。正脈問：祖師門下，呵佛罵祖，何以異此？答：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無佛，剿絕佛見而已，豈真增長高慢，反失平等哉？合轍問：臨濟不禮祖塔，丹霞之燒木佛，德山說一大藏教，如拭涕帛。巖頭說祖師言句，是破草鞋，非大我慢乎？答：此為執外求，而不達自心，執言教而不肯進修者，故作峻厲之語，

而激之，實一片真慈，誰曰慢心？若使祖師，真有慢心，則亦不免泥犁，況其他乎？七見勝生慢竟。

癸八．慧安自足（分三）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此第八慧安自足。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色消受現，於精明中，圓悟精理者：精明即是自心，識精元明之中，圓悟至精之理，即是佛心；謂於自心中，親見佛心是也。得大隨順者：既見佛心，則得大無礙，莫不隨心順意者矣。其心忽生

，無量輕安者：回觀色陰既消，超然無累，離諸麤重染垢故，忽生無量輕安也。已言成聖，得大自在者：因見受陰顯現，如鏡現像，瑩然朗徹，已言自己成聖，自心佛心，無二無別，勿勞再修，得大解脫自在也。

子二．指名教悟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因慧：謂因於精明之中，圓悟精理之慧，獲諸輕安清淨之境，離諸麤重之相。此但一時豁悟，何足自滿？受陰尚未曾破，還依本修，庶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矣。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

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證之解者，則有一分好輕清魔，乘間入其心腑。好輕清魔者：如世有不依正覺，修三摩提，一向攝念靜坐，稍獲輕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年老成魔，入其心腑，持其神識。自謂功行已滿，福慧已足，更不再求增進矣。此等眾生，不肯親近知識，請求開示，多作無想天中，無聞比丘，未證言證，及至命終，受生相現，毀謗佛法嫌人，或令人聞而生疑，從謗生誤，以謗法因，斷菩提種，故曰墮無間獄。失於正受，而起諸邪受，當從淪墜矣。八慧安自足竟。

癸九・著空毀戒（分二）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此第九著空毀戒。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於明悟中，即十方洞開，豁然無礙，觀受陰虛明之性，廓爾顯現，無法可得，於其心中，忽然生起，空淨之念，永沉斷滅，遂致撥無因果，從此不假修為，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一向入空，斷空之心現前，乃至心生長遠斷滅之解，即歸向永滅也。

子二．指名教悟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指掌疏云：按前後諸科，此處皆有此名等語，惟此科獨缺，或是筆授脫漏，今準前後，撮略本科中意，而補足之，亦不敢自以為是，俟高明者更辨之。此名定心沉沒，失於照應。此名定心，沉空滯寂，未免過於沉沒，失於慧照觀察。悟此斷空非是，仍依本修，則無過咎。非是聖人實證真空境界。

子三．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

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以斷滅空，作為聖證之解，則有空魔，乘間入其心腑，持其神識，乃謗持戒，名為小乘道。且以大乘菩薩自居，謂大象不行於兔徑，大雅不拘於小節；而菩薩但得悟空，何須持戒？雖飲酒食肉，無非解脫之場，詐偽貪淫，總是菩提之道，更有何持何犯之可得哉？其人常於信心檀越之前，飲酒噉肉，謂酒肉穿腸過，佛在心頭坐；又復廣行淫穢之事，謂淫怒癡，即戒定慧，因其魔附之力，攝其現前之人，謂是逆行，不生疑謗。

鬼心久入者：魔鬼之心，入之既久，熏染已深，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淨穢俱空，破佛所制戒律威儀，又以誤言，入人

於罪，失於正受，起諸邪受，當從淪墜。九著空毀戒竟。

癸十．著有恣淫（分二）

子初．發端現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

此第十著有恣淫。又彼進修，禪定之中，諸善男子，見色消受現，味其虛明者：由其虛明體性，深生味著，不能放捨，入於心骨，忽有無限愛心發生；以禪定中，自然妙樂，非世可比。愛極生潤，情動發狂，欲境現前，不能自持，便成貪欲，不能自主。

子二一．指名教悟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此名定境。安順深入心骨，無有慧力，以自執持，致令愛極發狂，誤入諸欲也。若以慧照觀察，此是妙觸受用，不生耽著，一悟則無過咎，非為聖人，實證境界。

子二二．示迷必墜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婬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

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魔附恣淫，文皆易解。今當辨明。上來所現十境，與色陰十境不同。色境從前向後，次第相生，透過一層，又現一層。灌頂云：色陰豎發是也。此之受陰，各別現起，所謂境同見異，隨見起執成魔，灌頂云：受陰橫開是也。以上十科，皆言失於正受，正受屬定，邪受屬魔，既失正受，必起邪受，故屬魔業。一以內抑過分，發無窮悲。二以感激太過，生無限勇。三以智力衰微，而為沉憶。四以慧強定弱，反成卑劣。五歷覽二際

，故生其憂。六覺得輕安，生無限喜。七以見勝，生大我慢。八以輕清，自生滿足。九以著空，因而毀戒。十以著有，由是貪淫，故皆不出受陰之中，苦、樂、憂、喜、捨之五相也。二中間十境竟。

壬三．結害囑護（分二）

癸初．示因交互　二．迷則成害

三．囑令保護（今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乃呼當機，而告之曰：如是十種，禪那所現之境，皆是受陰未破，用心未善，理欲交戰，互為勝負。如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皆觀力勝妄想也。如發無窮悲，乃至無限愛生，皆妄想

勝觀力也。故現斯事。

癸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迷不自識者：如得大光耀，得虛明性等，不知何自而致。謂言登聖者：即未證言證，故曰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癸三・囑令保護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汝等須將如來之語，傳示末法，徧令修定者，開悟了知斯義，不為魔惑，得其方便，使得保持末法，覆護正修，以便漸次修證，而成無上之佛道也。二受陰魔相竟。

辛三．想陰魔相（分三）

壬初．具示始終　二．中間十境

三．結害囑護（壬初分二）

癸初．始修末破區宇　二．修破顯露妄源（癸初分二）

子初．躡前受陰盡相　二．狀示想陰區宇（今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

無礙。

此通明想陰始終之境。彼善男子：躡前透過受陰十境之人，或備經，或不備經，總以不為所惑，透過前境，受陰破，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望受陰為終修，望想陰為始修也。受陰盡者：而於前境，一一透過，然猶為想陰所覆，故云雖未漏盡；而雖之云者，亦有似盡意耳。　心離其形者：以真心周徧，本來不局於身，由無始迷執，非局而局，縱色陰盡，十方洞開，見聞周徧，亦無離身自在之用，此皆受陰覆之之故。今受陰既盡，方得心離其形，親見離根之體；恐猶未明，故又以如鳥出籠喻之。鳥喻離根之體，籠喻所結之根。離根之體，即是第八本識，既得離根之體，似得漏盡勝用。故云已能成就，從是博地凡夫之身，上歷諸位菩薩，乃至妙覺。六十聖位：此乃指圓頓最利之根，決定能以凡身，上歷聖位也。非同別教，皆實取

證故；經生累劫，證得一分，方到一位，豈能以凡身，頓歷諸位哉？　六十聖位者：於五十五位，前加三漸次，及乾慧地，後加妙覺，恰成六十。今通名聖者：以從凡入聖，因果理同，以得圓悟故也。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者：喻如意去，速疾無礙，而有三種：一、人三昧，樂意生身；謂心寂不動，即相似初信至七信，入空行也。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普入佛剎，以法為自性，即相似八信，出假位也。三、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謂了佛所證法，即九信十信，修中位也。此三種意生身中，應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以離根之體，即是第八本識，一切諸法，皆依此識變現，既得此識，即能覺了，一切諸法，自性如幻，以唯識變故。得此身已，不惟能現，且能普入諸剎，故云隨往無礙。初躡前受陰盡相。

子二．狀示想陰區宇

譬如有人，熟寐寱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熟寐，深睡也；寱言，是自言自語也；非同醒人之言，以有想陰所覆故。是深睡人，昏昏不覺，而於所說之事，雖則無別所知，但其寱言，已成音韻可聽，倫類次序可別，令不寐之人，咸皆明悟其語。是想陰未破之人，得意生身，上歷六十聖位，隨往無礙，而於上合下同，實未親證故。雖未親證，而所現不誤；諸佛菩薩，悉知此人，所現之身相可見，位次不紊，如二漸中，言其得通遊界，覲佛聞法，親奉聖旨，則諸佛誰不親知而見耶？此則名為，想陰未破之區宇，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指掌疏云：動念者，即指第八識所含六識種子；以有微細動相，故以動念稱之。動必有想，即是根本想陰，六識浮想，皆依此想起故。此想既盡，六識中枝末浮想，無所從起，故云浮想銷除。覺明心，即第八本識；以帶妄故，不言妙覺明心。動念既盡，浮想不生，故云如去塵垢，蓋以性識覺明如鏡，六識浮想如塵，微細動相如垢。　一倫生死，首尾圓照者：謂三界十二類眾生，一類一類，所有生死，首從卵生，尾至非無想生，皆能圓明照察，生從何來，死向何去，以塵垢既盡，覺心光明

既顯，生滅根元，從此披露；如後文所云：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是也。然類生，生滅根元，即是行陰；行陰既現，是則超出想陰，故曰名想陰盡。此當圓通，覺所覺空也。指掌疏云：前於聞所聞盡時，覺得有箇聞所聞盡，宛然有箇能覺之心，即是第八識中，六識種子，微細動相。今想既盡，微細動相亦無，故能覺與所覺，而俱空矣！所以不復真者，以猶為行陰所覆故。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者：如前煩惱濁文云，又汝心中，憶識誦習，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今以動念既盡，浮想銷除，想除識空，故能超越。回觀想陰之所由生，元從融通妄想，交織妄成，以其想陰，能融通質礙，如心想醋梅，口中水出是也。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中間十境（分十）

癸初．貪求善巧（至十）　貪求永歲（癸初分七）

子初．定發愛求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此下別示，想陰十種魔境，此第一貪求善巧。彼指透過受陰之男子，是以稱善。虛謂見聞徧周，妙謂離身作用，如鳥出籠，得意生身，隨往無礙。不遭邪慮者：謂不遭遇，受陰邪慮所惑。圓定發明：即圓通妙定，得以發明。是受陰已盡境界，後皆倣此。三摩地中，心愛圓明者：於此禪定心中，忽起一念，愛著圓明，謂愛著圓滿，發明一切妙用故。勇銳其志，精進思惟，貪求變化，更進善巧，將以悚動人心，以行教化，廣作佛事也。

子二一·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當爾之時，天魔，即六天魔王，候得其便，有隙可乘，即飛遣精魅，以附他人之身，素受邪惑者。飛精，如軍門飛檄，官府之類。口說相似經法，由魔附之力，資其邪慧，以令聽受，非真能說佛法；若真能說佛法，即非魔矣。蓋受陰盡者，魔不得入其心腑。故假旁人惑之，轉令自亂耳。

子三・客邪投擾

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其人：即所附之人；不覺者：雖為魔著，不自覺知。自言謂得，無上涅槃者：以其人一向不能說法，今竟無端能說經法，自己疑成佛道，謂言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蓋欲設計誘惑之耳。說法者：正說善巧方便，示現神通之法。其形斯須者：其形貌於斯須少頃之間，或現作比丘身，以現同類身，投其所好，令彼生信。或現帝釋身，或現婦女身，及比丘尼者：此現異類身也。

起信論云：座中或現，端正男女等相。又云：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等。但彼乃魔自來現，此乃附人轉現。又則彼但見所現之像，或可有疑，此則親見其人，斯須變化；如此非有深定妙慧，鮮有不被其惑者。或寢暗室之中，身有種種光明，或時說法，或時現形，或時放光，廣作善巧，鼓動其心，令其自亂耳。

子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是人愚而無智，迷不自覺，惑為菩薩，三輪應機，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必定鑒機，自是傾心，信其教化，將所習定心，咸被搖蕩，所秉戒律，咸被破壞。潛行貪欲者：是魔惑亂行人，徹底主意，凡行人著魔，欲心便起，以魔多貪欲，潛行毀戒，而不解脫者此也。然淨行深，智慧強者，任其善巧莫測，但察誘淫毀戒，便知是魔，決非佛誨，何至迷惑，此反為驗魔之一助耳。

子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

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口中常好說言：災，是咎徵，劫火刀兵等，恐怖於人；祥，是休徵，如來某處出世等；變異，即怪誕反常之言。令其家資，無故耗散者：或說咎徵，劫火大三災起，刀兵小三災至，則整家以求救脫；或說休徵，某處有佛，傾資以求接引；故曰家資無故耗散。及至臨時，了無其事。

子六．出名示害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怪鬼：即遇物成形者。年老成魔者：以為鬼既久，魔王錄為役使，得成魔王伴侶；前飛精附人，即此鬼也。惱亂是修定之人，定力既破，厭足心生，去彼所附人體。魔既不附，即無威德。弟子，即貪求善巧之人等；師，即魔附惑人者。俱陷王難：官廳坐以妖言惑眾，敗壞風俗之罪，此是華報，果報當在地獄。

子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汝當聽言察理，預先覺知是魔，不為所惑，而超出生死，不入輪迴。倘若迷惑不知，受其惱亂，必墮無間之獄，可不慎哉！

初貪求善巧竟。

癸二．貪求經歷（分七）

子初．定發愛求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此第二，貪求經歷。又善男子，透過受陰十境；虛者，見聞徧周；妙者，離心作用，如鳥出籠，得意生身，隨往無礙。不遭受陰，邪慮所惑，圓通妙定，得以發明，此皆色受已盡境界，不為形質所拘。於三摩禪定之中，忽起一念愛著。遊蕩者：謂遊戲神通，放蕩自在，如諸聖之遊戲神通，徧周塵剎。飛其心思，貪求經歷者：飛是奮起之意，飛奮其精神思慮，朝夕研究，貪求經歷剎土，大作佛事，即此以為致魔之端。

子二一．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講解同前。

子三．客邪投擾

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其人至敷座說法同前。自形：指說法者，自己形貌，無有改變。其聽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儼成佛道

。既能如是，則心愛遊蕩之志，何患不遂？一眾聽法之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正所以投其欲也。

子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是貪求經歷之人，愚迷無智，惑為菩薩，身命皈依，恣淫縱逸其心，遊戲放蕩，無所忌憚，將自修圓定之心，破佛所制律儀，暗中潛行貪欲之事。惜乎昔為佛子，今為魔侶矣。

子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

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渴仰，邪見密興，種智銷滅。

前明自受其害，此明世受其惑。口中好言，諸佛某處應世，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有佛必有菩薩，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教化人間，魔口所說，皆以眼前為佛國，因彼行人，意在不離當處，徧遊塵剎，故作是說。其人，即貪求經歷者，見魔附之人，故心生渴仰，日親日近，時熏時染，故致邪見密興，正見日晦，種智銷滅，慧命斷絕矣。

子六．出名示害

此名魃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魃鬼，即旱魃之鬼，遇風成形者。

子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準上可知，二貪求經歷竟。

癸三．貪求契合（分七）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此第三，貪求契合。首四句同前。心愛緜溜者：正以不遭受陰邪慮，自覺定心緜密，圓通妙定，得以發明，自覺妙用溜合，

得意生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由是於三摩禪定心中，忽起愛慕，必至澄寂其精神，竭盡其思慮，貪求契合，密契至理，涽合妙用，豁然開悟也。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即此貪求契合一念，便為致魔之由。

子三．客邪投擾

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

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其人至敷座說法同前。其形，即說法者身形，及彼聽法者身形，外無遷移改變。令其在會聞法之人，未聞法前，心自然開悟，相似得圓通體，念念移易，相似得圓通用，或得宿命通，能知過去之事，或得他心通，能知他人心念，或見地獄，了極苦之狀態，或知人間好惡之諸事，或口宣說偈語，或自背誦經文，以上皆密契之事，各各歡喜娛樂，得未曾有。

子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緜愛其心，破佛律儀，

潛行貪欲。

綠愛者：纏綠親愛有欲密結其心，信其教化，破佛律儀，與其同事，潛行貪欲。

子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上乃自受其害，下乃世受其惑。口中常好說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三祇煉行，百劫修因，佛佛道同，古今一致，豈有先後之分？其中亦有，真佛假佛者：妄窮真極

，乃名為佛，豈有真假之別？男佛女佛者：自古成佛，皆以男身得道，女人五漏之軀，焉得作佛？菩薩亦然：亦有男菩薩，女菩薩者，其意指魔附之人，盛行貪欲為男佛，受其欲者，承順魔意為女佛，又以變化男女，做行欲事，即是菩薩，故曰菩薩亦然。其人見故者：即指行人，見魔附之人，能令開悟，密契之事，併信其所說，遂認邪為正，將妄作真，洗滌本所修心，容易入於邪悟。

子六．出名示害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魅鬼，即遇畜成形者，餘準上可知。

子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準上可知，三貪求契合竟。

癸四・貪求辨析（分七）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

此第四，貪求辨析。首四句同前。行人於三摩禪定之中，心愛根本者：正以受陰既盡，露出微細動相，不知其是六識種子，

根本想陰，謬謂其因動有生，而為萬物根本。由是一味窮覽萬物變化，性之終始；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如本經佛云：世出世法，知其本因。以故，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盡知頭數，此佛智邊事；佛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故能如是；初心希求，真妄想也。精爽其心，貪求辨析者：猶言奮其精神，竭其心力，貪求辨別物理，分析化性，有欲現前，一一分明，即此一念，實為致魔之端。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準上可知。

子三．客邪投擾

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

其人至敷座說法易知。惟求元，是愛窮萬化之本元。身有威神，摧伏求者：指魔附之身，亦有威嚴可畏之相，神通攝持之力

，能摧伏求元之者，令其座下，雖未曾聞法，自然心悅神伏。是諸人等下：主伴同惑，將佛之三涅槃中，性淨涅槃。三菩提中真性菩提，三德之中法身德，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以為根本，即是法身，常住不絕，不生不滅之性，不離生滅之中，都指現在，即為佛國，即染即淨，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即凡即聖也。

子四・主人惑亂

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其人，即求元之人，信其邪師，受其魔教，亡失先前，本所修

心，舉其身命以歸依。卻以肉身相生，鄙賤之事，為化理元，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之所好，無不承順，以纏縛為解脫，破佛律儀，以淫愛為佛性，潛行貪欲。

子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若為對治權宗，薦取根性，於理或可；若一向好言，是則外道邪見，況以男女二根，污穢不淨之本，以為萬化根元，菩提涅槃真處，褻瀆佛法，混亂真理。正脈云：大意無非誘人恣淫破戒，壞大定耳。彼無有知識

之者，多信是穢言，淪入魔隊。

子六・出名示害

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此名蠱毒鬼，即遇蠱成形者。魔勝，即魔寐鬼，遇幽成形者。世有厭勝之術，取能壓伏故，又名魔勝，餘可知。

子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四貪求辨析竟。

癸五・貪求冥感（分七）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此第五，貪求冥感。首四句同前，彼行人於三摩禪定之中，心愛懸應者：懸者，遠也；即指多生遠劫，有緣諸聖，應其所求也。周流精研，貪求冥感者：謂其一心，周徧流歷，精細研究，貪求冥相契合，以期感格聖應而已。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纔起一念貪求，便是定心不密；爾時天魔，候得其便，有隙可乘，有法能陷，故即飛遣精魅附人，口說經法，以應其感也。

子二．客邪投攝

其人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

其人，魔附之人，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己得證，無上涅槃妙果，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為說，冥感懸應之法。能令聽眾下：詐現冥感，懸應之事，暫時看見，魔附之人，鶴髮童顏，

宛爾深修久證，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且以身為奴僕，四事供養，而不覺疲乏勞累。各各令其，指魔攝之眾；座下人心，指此眾之徒；心知魔附之人，原是先世師承，本身之善知識，別生一種法愛之心，如膠似漆，粘不可解，得未曾有。

子四．主人惑亂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是人愚迷無智，惑為菩薩，相親相近其心，日熏日染其教，信其邪說，破佛律儀，學其邪行，潛行貪欲。

子五．按其言狀

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

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此詐陳冥感，懸應之言。口中好言，我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此詐述往昔之事，明以欲鈎牽引。今者我與汝，亦是夙生前緣，特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乃順其懸應之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者四句：謬指欲界頂天，魔宮為大光明天，謬稱魔王為佛，於中止住，一切諸佛如來，所休止居住之處。彼無知之者，信是虛妄欺誑之言，遺失本修之心，順從魔教。

子六・出名示害

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癘鬼，乃遇衰成形之疫癘鬼也。

子七・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五貪求冥感竟。

癸六・貪求靜謐（分五）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尅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

此第六，貪求靜謐。首四句同前。於三摩禪定之中，心愛深入者：謂三摩定境，心愛深窮契入，尅己工夫，不計辛勤，惟望得以深入圓通。樂處陰隱寂寞之處，以求安靜寧謐之修。

子二一．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殊不知三摩地中，不容起心動念，一涉貪求，魔得其便，飛遣精靈，密附他人，口說經法。

子二三．邪惑事言

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踏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

其人，指魔附之人，本不覺知是魔著，亦言自己證得無上涅槃，

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為說圓通之法。令其下：先現邪惑事，令其聽法之人，各知本業，即宿業也；此顯通過去世。或於其處者：即說法處，特語一人言，汝現今未死，已變作畜生，恐其心中不伏，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魔力所持故，頓令其人，起不能得，如是證驗故，一時聽眾，皆傾倒其心，而欽伏之；此顯通未來世。設或有人起心，已知肇於何種因緣，肇即起始也；此顯通現在世。魔意以為能通三世，即圓通勝用；殊不知，圓通勝用，實不止乎此耳。此中文皆宿命通，恐與下科，抄寫之誤也。於佛所制律儀外，重加精苦者：如斷五味，裸四肢，拔髮熏鼻，投灰臥棘等，乃故為詭異之行，以竦世也。誹謗比丘者：斥其不能精苦。罵詈徒眾者：顯其無有私心。訐露人事者：攻發人之陰私。不避譏嫌者：顯己直心不諱也。口中好言未然禍福者：次說邪惑言，其口常好宣說未來禍福之事，及至其時，一一皆應，毫髮無失，又故為詭異之言，以炫世也。

子四・出名示害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大力鬼，有大神通力之鬼，善能惑人者。餘可知。

子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六貪求靜謐竟。

癸七・貪求宿命（分五）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此第七貪求宿命。首四句同前。於三摩禪定之中，心愛知見者：意謂世人不知者能知，世人不見者能見，所以不辭勤苦，研究尋思，貪求宿命，宿命二字，似與上科，靜謐二字，抄寫之誤也。

子二一．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文顯易知。

子二二．邪惑事言

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

是人即魔附之人，此先現邪惑之事。無端者，無故於說法處，得大寶珠，以為瑞應；其魔或有時，身化畜生，口啣其珠；及

雜色珍寶，如寶印寶瓶之類；及簡冊符牘，竹削名簡，韋編名冊，竹刻為符，木片為牘，符為符信，漢制以竹為之，長六寸，刻約信於其中，二人各持其半，扶而合之，相符則可信也。諸奇異物，如龍光寶鏡之類；先授彼人，後著其體者：顯是魔力所為，或誘聽法之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目覩其事，心信其說，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者：因避煙火食，多食藥草，如黃精菖蒲之類，或有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貌肥壯，血氣充滿，魔力所持之故。誹謗比丘，不修苦行，罵詈徒眾，飽食終日。

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此復說邪惑之言。口中常好說言，他方寶藏者：此以世間利益

惑人。十方賢聖，潛藏隱匿之處者：此以出世利益惑人。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皆陰隱之事，似與靜謐相合。

子四．出名示害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婬，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山林等，指掌管者，山神、林神，當方土地，當邑城隍，川即四瀆，嶽即五嶽，各專其權，神為福德之鬼。年老成魔者：年代既久，魔錄為使者，故曰成魔。或有宣淫八句：指掌疏云：附精惑人，略以三法：或有宣說淫穢，破佛清淨戒律，與彼承

事弟子，潛行世間五欲，此以欲破戒法也。或有無益精進，愚癡盲修。一味食草食木，令人效行，此以愚破慧法也。或有數瞋數喜，數勤數怠，數信數疑，無定行事。一味惱亂是人，令失本修，此以亂破定法也。厭足下準前可知。

子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七貪求宿命竟。

癸八．貪求神力（分五）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

貪取神力。

此第八貪求神力，首四句同前。三摩禪定之中，心愛菩薩神通，神妙莫測，通達無礙，種種變化；由是研究變化之元，貪求取得，神通之力。溫陵曰：化元萬化之本也。欲乘之以發神變耳。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起心研究，即落邪思；著意貪取，便同有作。安得不為天魔，候得其便哉？

子三・邪惑事言

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

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惟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其人至敷座說法文易知。其人手執火光下：先現邪惑事，若但說

猶不足以取信，今特為現種種神變。是人或手執火光，以手撮取其光，分於所有聽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不熱不燒。或水上能行，猶如履踐平地，此則水火二者，而得自在。或於空中，安坐不動，宛似空色一如，或入瓶內，或處囊中，幾等大小相容，或牖閉之而可越，或垣隔之而能透，曾無障礙，此亦神異之事。惟於刀兵，不得自在者：以魔未離欲，身見猶存，故不能使刀兵觸之不傷，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一樣。

自言是佛者：佛為極聖，猶自僭稱。但身著白衣，受比丘禮拜，誹謗禪律者：謗宗門為靜坐狂參，自命頓超生死。謗律學為持戒修身，究竟不出小乘。禪、教、律三者，唯不謗說教，以自己敷座說法，謬稱己說即是佛說，各宜信仰。蓋自命為佛，是壞佛寶；誹謗禪律，是壞法寶；受比丘禮，是壞僧寶。信其邪說，斷三寶種，佈地獄苗矣！罵詈徒眾者：以示無私；訐露人事者：以表正直；不避譏嫌者：發人陰私，譏謗憎嫌，所不避也。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婬，不毀麤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

此復說迷惑之言。口中時常宣說，神通變化，自在無礙，以慰愛求之心故。或復令人，旁見佛土，為證自己是佛，此皆鬼力耍迷惑於人，故意妄現，非有真實。讚歎行淫者：以男女交遘，即是法身常住不絕。並不毀麤行。將諸鄙穢猥媟之事，以為傳法，令得佛種不斷故。此將地獄種，以為佛種，吁可嘆也。

子四．出名示害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

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天地大力四字，通指下之五精，以是天地間，大力精故。五精各有統轄，威權自在，有正有邪，正者為神，邪者為精，以能與正神分權，其力最大。一切奇草異木，受天地之靈秀，盜日月之精華，積劫既久，成為精魅。或復龍魅：如守天宮殿之龍，及守護伏藏之龍，竊天之靈，盜物之精，而為妖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者：存想固形，本望長生不死，豈知仙壽，亦有終盡，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以修仙者

，燒鉛煉汞，烹養丹砂，應享遐齡，仙期告終，計年應死，神識難留，形骸不化，為他怪所附，可惜已往功行，反資妖孽。不依正覺，修三摩提，而存想固形者，宜知猛省也。年老成魔下，準前可知。

子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八貪求神力竟。

癸九・貪求深空（分五）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此第九貪求深空。首四句同前。三摩禪定之中，心愛入滅者：寶鏡疏云：由彼不知一切法相，本自寂滅，不待更滅，無故欲將有相之法，而入無相之空。非同小乘，滅色歸空也。研究化性，貪求深空者：研究萬化之體性，即是根本想陰，微細動相，精研窮究，欲期於盡，蓋為貪求深空。言深空者，不唯身境俱空，並且存沒自在也。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即此一念貪求，便是定心不密，天魔有隙可乘，飛精附人惑亂，固其宜矣。

子三．邪惑事言

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瑠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

其人至敷座說法，準上可知。於大眾內，其形忽空者：先現邪惑事，雖說空法，恐猶不信，特為示現，堅固信仰耳。正於大眾內，身形忽空，眾無所見：顯是即有而空；正當形空無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顯是即空而有。如是或存或沒，均得自

在，略有似於妙有真空，真空妙有也。但魔力詐現，以遂貪求深空者之心也。　或現其身，洞如瑠璃者：身為眾穢所集，能現洞澈，如瑠璃寶。或垂手足，作旃檀氣者：手足垢污不淨，能垂作旃檀香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者：大小便臭穢不堪，能現如厚石蜜之甜，石蜜冰糖也，顯是即染而淨。竟於現前身中，炫異惑眾。誹謗戒律者：誹持戒為小乘，自行束縛。輕賤出家：不得身空，自解求脫。

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

此復說邪惑之言以炫世。口中常好說言，無因無果，一死永滅：如波斯匿王，見迦旃延，毘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

正同此見。無復後後身者：即一死永滅，無復捨生趣生，而受身後苦樂等報；及諸六凡四聖，迷悟差別；即使聖人修證，亦屬無有。蓋以斷滅為得空寂，以行欲為無礙，故曰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名持法子，傳授斷滅之法，亦得心空。撥無因果，生大邪見。永嘉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可不懼哉？

子四．出名示善

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指掌疏云：日月薄蝕者：黑氣相迫曰薄，蔽其精耀曰蝕，即今日月交食是也。然日為陽精，月為陰精，各有光華之氣，周徧散注；當其薄蝕之際，不得散注，直貫於地。地上之金玉芝草，麟鳳龜鶴，得之可以久生，可以毓秀，故云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者，為物仙，為禽仙，為獸仙，與前所稱，積劫精魅者不同也。餘準前可知。

子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九貪求深空竟。

癸十・貪求永歲（分五）

子初・定發愛求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此第十貪求永歲。首四句同前。於三摩禪定之中，心愛長壽，辛苦研究幾微動相，即想陰根本。指掌疏云：然此微細動相，不可以有心研究，但依本修，定深自滅，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今以辛勤勞苦，研究幾微，已為失計；而又貪求永歲，而棄分段之生，頓希變易，而望細相常住，是為重增妄想。　分段生死者：三界內有形生死；六道眾生，依此身根，有壽命長短之分劑，有體質大小之段落，故稱分段。變易生死者：三界外無形生死；三乘聖人，斷界內見思惑盡，生法性土，故受變易，但心念遷變移易而已。今棄分段之生

死，頓希變易之生死，而得細相常住也。

子二．魔遣邪附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子三．邪惑事言

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

信，疑佛現前。

其人至敷座說法，解見在前。好言他方下：先現邪惑之事。他方萬里之遙，或往或還，去來無滯【礙也】。瞬息時之短也，可以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為證。此五通中神足通，魔力所為，以至遠而成至近也。昔道教薛道光，修性不修命，但能出陰神，不能遠方取物。張紫陽，性命雙修，能出陽神，兼能遠方取物。由此觀之，縱能遠方取物，仍不出天魔伎倆，又豈能與法華，普現色身三昧，及本經圓通殊勝妙用，論其淺深哉？或於一處，在一宅中，不過數步之間，其量至近，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然所明在己，則行遠若近；而明在他，則令近如遠，蓋地之可縮可舒，時之或延或促，皆魔詐現，以惑亂人心。因此心信，疑為是佛現前矣。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

此復出邪惑之言。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者：顯未有眾生之前先有也；我生諸佛者：顯未生諸佛之前先生也；我出世界者：顯未出世界之前先出也；是依報正報，諸佛眾生，我是元佛。既是根本元佛，今猶現在，而壽命之長，更無有過者矣；此投其愛求之本念也。出世自然，不因修得者：正顯其徒修無益，撥無修證之事也。

子四．出名示害

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

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

住世自在天魔者：即欲界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他化自在天攝。使其眷屬者：如飛遺精魅之類。遮文荼，云奴神，即役使鬼，亦云嫉妬女。毘舍童子，即毘舍遮鬼，此云噉精氣，皆隸屬四王天管轄。已發心則護人，未發心則害人，以取利彼行人，定心虛明，資發邪慧，食彼精氣，助養魔軀也。或不因師者：不因魔附之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魔王現身，口稱執金剛堅固之

術，與汝長命，身等金剛也。然後現美女身，引誘迷惑，自恃身形強壯，與之盛行貪欲；未逾一年半歲，肝血腦膜，自告枯竭，殊不知長命之說，徒託空言，損身之害，成為實驗。口兼獨言者：乃謂行人，與魔對語，旁人不曉，以為獨言，所言無定，聽若妖魅。　前人未詳下：雙明二俱為害。言前來因師，受惑之人，未詳是魔精所附，以致弟子與師，多陷王難，若此之不因師，與美女盛行貪欲，未及遇刑，先已乾死，其為害猶速也。此二者皆足以惱亂行人，以致殂喪殞亡也。

寶鏡疏云：以上十種，皆由圓定心中，妄起貪求之念，以致然耳。若是如法精進，一念不生，如幻修證，則何善巧之不得？何法界之不歷？何機理之不契？何根本之不析？何感應之不成？何靜謐之不入？何宿命之不知？何神通之不具？何深空之不證？何常住之不獲？而乃忽生心愛貪求。譬如鱗角未成，輒思飛躍；羽毛不足，便擬扶搖；所謂學未優而求仕，丹未成而先吞，其可乎

哉？故知招魔成墮者，皆自心妄想之過也。

子五．教悟戒迷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二中間十境竟。

壬三．示勸末世（分四）

癸初．妄稱極果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

此結十種魔境。勸令當機，傳示將來，令得咸知，勿為所惑。

故呼當機，應當知覺，此十種邪魔，於末世時，在我佛法中，假示出家，名字修道，希圖破壞佛法，現比丘身。昔佛在世，魔王欲壞法佛，佛有神力，故不能壞。佛將涅槃，召魔囑咐，擁護佛法。有一魔作誓云：我待佛滅後，依教出家，著汝袈裟，壞汝佛法，其可能否？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身中肉。或附人體，或自現形，如第十境，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皆言已成正偏知覺者：此約智果說，已經成就，正偏知覺之佛果；了知心生萬法為正知，了知法法唯心為偏知。行人當知，凡現通稱佛，必魔無疑，以聖人應世，必不輕洩也。

癸二．以淫成化

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

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

溫陵曰：涅槃經云：末世魔眷屬，現比丘羅漢等像，混壞正法，誹毀戒律，其意同此。　讚歎淫、怒、癡，即是戒、定、慧，破佛所制律儀。先惡魔師者：指前十種，魔附之人，與其座下弟子，以淫傳淫，延害後世。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舉世不覺，陷入魔網；故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也。九生百世，皆約佛滅後言之，以百年為一生，九生九百年也。以三十年為一世，百世三千年也。去聖時遙，人根淺薄，本望真修，反成魔業，故曰令真修行，總為魔眷。

癸二・陷魔墮獄

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既為魔眷，命終之後，必定以為魔民。邪見日深，正見日晦，亡失正徧知覺之佛性，墮無間獄。

癸四．悲救報恩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此正勸當機，救度末世。阿難願學菩薩久矣。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故教以未須先取寂滅，縱得成無學之道，還

要留願，入彼末法之中。阿難此時，已斷三界修心，六品煩惱，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故勸以留願度生也。起大慈悲五句：時當末法，魔強法弱，邪說競興，真偽莫辨，發起大慈心，以與正知正見之樂；發起大悲心，以拔邪知邪見之苦。正心者，發無上菩提之心；深信者，信眾生具有佛性。救度此等眾生，慧眼圓明，修真三昧。令不著魔，得正知見者：能令不著魔王邪知邪見，而得佛法正知正見也。

我今度汝二句。阿難雖在二果，但為侍佛，故留殘結，佛知分段不羈，故曰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既出生死，故囑勿滅，當遵佛語，傳示末法，救度眾生，名報佛恩。假使頂戴恆沙劫，身為床座徧三千，若不說法度眾生，是則不名報恩者。亦如當機偈云：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也。

壬四・結害囑護（分二）

癸初．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如是十種，禪那魔境，皆是想陰所覆。以故觀力與妄想，交戰心中，互為勝負；若妄想勝時，故現斯事。

癸二．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謂言登聖者：不惟惑魔為聖，兼亦自言登聖。佛為法王，如何妄竊？大妄語成，決定墮獄無疑也。

癸三・囑令保護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汝等，皆叮嚀咐囑之意。必須將如來所說之語，於如來滅後，傳示末法，徧令一切眾生，開悟斯義，勿墮魔網。故當機結集法藏，流通令後，為作人天眼目，以為救世慈航，普令行人，依之修習，保持真心，覆護禪定，成無上正等正覺之道也。三想陰魔相竟。

辛四・行陰魔相（分二）

壬初・見示始終　　二・中間十境

三．結害囑護（壬初分二）

癸初．始修未破區宇

子初．攝前想陰盡相

二．終破顯露妄源（癸初分二）

二．狀示行陰區宇（今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

此通明行陰始終之境。彼善男子：攝前透過想陰十境之人；或始終不起愛求，常住性定；或魔來便能覺知，不壞本修。如是用心，想陰破，而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望想陰為終修，

望行陰為始修；三摩增進，動念既盡，浮想銷除，名為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如後云，寤即想心，寐為諸夢。今既無夢無想，則寤時無想，常同寐時之靜；寐時無夢，常同寤時之覺；故曰寤寐恆一。覺明虛靜者：本覺妙明真心，離諸夢想之擾亂，而得清虛寂靜矣！猶如晴明之空，迥無所有。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者：以麤重塵影，即是法塵，全依想陰為體；想盡，塵自無依，故言無復等。此以上，約心之自體妙，獨影先虛也。觀諸下，約心之照境妙，性境亦虛也。世間山河大地是性境，今心照山河等，如鏡之光明洞鑒，應物而現，毫無分析。故物來影現鏡中，而鏡無所粘著；物過影滅鏡中，而鏡亦無蹤跡。據此，則境識中，不過虛受照應而已。境滅，識中了然罔有陳習之可言。陳者舊也，即舊時習氣也。惟一精真，惟是一個識精真體，即是第八本識，非究竟也。

子二一．狀示行陰區宇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生滅根元者：一切生滅，根本元由，及第八識中，所含七識種子；以有微細生滅，為行陰根本，所有生滅，皆由此流出。前為想陰所覆，故不能見，今則想陰動念既盡，行陰生滅根元，從此披敷顯露。故得見諸十方，十二種類，眾生生滅，畢竟克殫其類。殫，猶盡也。 各命由緒，為識陰；同分生基，為行陰；今為行陰所覆，故曰，雖未得通達十二類生，各各受命元由頭緒；而是七識種子，同分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野

馬非塵埃，即田間游氣，春晴伏地可見，其狀如水，其光如燄。莊生呼為野馬，佛經多稱陽燄，渴鹿逐陽燄，遠望如水，至近則無。此陰前於二卷，五陰科中，彼約迷位，取其麤相，譬如瀑流；此約修位，取其細相，喻同野馬。以喻行陰，幽隱微細動相。熠熠，小明也，以喻行陰動相，忽起忽滅也。

清擾者：揀異前後之辭。清是輕清，非同前陰之重濁；擾是擾動，非同後陰之澄湛。為浮根塵，究竟樞穴者：浮根四塵，乃眾生根身；十二種類，各各不同；而究竟轉變之機，盡在行陰。樞者，門之軸；穴者，門之臼。由樞穴故，門得開關；由行陰故，根塵得以生滅。此相不盡，生死難脫，是則名為行陰區宇。初始修未破區宇竟。

癸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

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若此輕清擾動，熠熠生滅之根元體性，因定力轉深，此體性一入於元本澄清之際；後文所謂，湛不搖處是也。元性：生滅根元體性，即第八識。元澄：水浪停息曰澄，即第八識。一澄本元習氣，即第七識行陰。種習俱盡，而復還識精元明之體矣。故曰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以想陰如洪波，行陰如細浪，識陰如無浪流水，真覺體性如湛然止水；今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指掌疏云：按耳根圓通，此當空所空滅。言前於覺所覺空時，宛爾有個能空心生，所空覺滅，仍屬細流，即是八識中，第七識種子，名為生滅根元。今於行陰盡時，性習都盡，故能空與所空，而俱滅矣。所以不能復真者，以猶為識陰所覆故。

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者：如前云，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名眾生濁。以行陰生滅不停，業運常遷，遂成眾生知見，渾濁真性。今者，行陰既盡，則眾生濁自然超越，超越之後，反觀行陰之所由來，元從幽深隱微妄想，以為其本。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中間十計（分十）

癸初．二種無因（至十）　五現涅槃（癸初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二．詳釋其相

三．結成外論（今初）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

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此下別示，行陰十計，不言十境，而云十計者，但是想破行現，自緣定中所見，而生種種邪計，非有外境魔事之擾也。此第一、二種無因論。呼阿難而告之曰：當知，警令覺知也。是得正知者：即不遭邪慮也。奢摩他中者：即圓定發明也。凡能到此地位，俱有決定善根，故稱善男子。凝明正心者：凝：不動也，於想陰十境，不起愛求。明：不惑也，於飛精附人，便能覺知。正心：雙承不動【定也】不惑【慧也】，定慧均等。十類天魔，不得其便，圓通妙行，乃可增修，方得精心研究，力破想陰。想陰既破，行陰即現，故得窮十二類生，生滅根本。此上歷敘，想破行現。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此下方明，邪解起計，並非外魔，惟是自心作孽，是謂心魔。先窮十二類生，行陰深

本，欲於本類中，研求生滅根元顯露者，即行陰顯現也。觀彼幽清，圓擾動元者：乃正觀行陰；彼即指行陰，幽隱輕清，非同前想陰，顯明重濁也。圓者：徧十二類生，一一皆然；即觀行陰遷流，微細動相，為圓擾群動之元，觀同分生基之總相，不起妄計，一味精研；自可進破行陰。今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於圓擾群動之元，為諸行之本，是生滅之元，如是觀察，執為勝性，故起計度。並不知有不擾不動之真如，亡失本修，以是墜入二無因論。正脈疏云：二無因論，乃先世外道，修心邪解，所立違理背正之惡見耳。今行現之解，適與之同，故即墜彼論中，如後車蹈前車之覆轍，故即同墮一坑塹地。後文諸論，皆倣此意。初標由示墜竟。

子二・詳釋其相（分二）

丑初・本無因　**二・末無因**（丑初分二）

寅初・據己見量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衹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

首二句標定，下徵釋。一者、是人：即於圓元中，起計度之人。計執此圓元為勝性，並不知此但行現，尚未至於盡；行陰盡後，還有識陰，識陰盡後，方是本覺。便謂此行陰，為生滅之元，本來無有因起，故曰見本無因。何以故徵，下釋。是人既得生機全破者：生機：即行陰。破：即顯露義。前文所謂生滅根元，從此披露是也。乘於眼根清淨，獲得八百功德，極盡其見量，能見八萬劫內，所有眾生，業行遷流，灣轉迴環，莫能

自止。死此生彼者：即捨生趣生也。亦即前文所謂，業運每常遷於國土是也。祇見眾生，隨業行以遷流，輪迴在八萬劫中之處，八萬劫外，冥然莫辨，毫無所觀也。

寅二．謬成邪計

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便作如是邪解妄計：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因八萬劫外，冥然無有所觀，遂計無因。拘舍離等，昧為冥諦，即同此見。儒宗所謂，鴻濛混沌者，皆此類也。殊不知自己見量有限，未至圓極，若如來見量，豎窮三際，橫徧十方，豈以八萬劫為限哉？

寅三・失真墮外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邪計籌度，亡失正知，執八萬劫，無因自有；亡失徧知，墮落外道邪見，惑亂菩提正覺之性矣。初本無因竟。

丑二・末無因（分三）

寅初・據己見量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

首二句標定，下徵釋。二者、是人：於圓元中，起計度之人。計執此圓元為勝性，詳推過去，見本無因，例知未來，見末無因也。何以故徵，下釋云：是人於生，既見其根者：謂是人於諸眾生，既見劫前，本無其根，無因而有。蓋即以無因，為十二類生本元，自然而然，由此轉計，成為自然外道。知人還自然生人，悟鳥還自然生鳥，烏從來自然是黑，鵠從來自然是白。白非是洗成而白，黑非是染造而黑。人天二句，當在下，諒抄寫之誤。若是人天，本來是豎形而立，若是畜生，本來是橫行而走，此皆自然而然，本無有因。從八萬劫來，未嘗更改變移。

寅二．謬成邪計

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

皆本無因。

此下釋成，上科全推過去，此科列定未來。今盡此形者：盡，即盡未來際，而此形亦復如是，無有改移。而我本來，八萬劫前，不見十二類生，從菩提性起；云何更有，眾生於劫後，成菩提事乎？當知今日，一切物象，既皆劫前，本無有因，以此驗知劫後，末亦無因也。言八萬劫盡，終成斷滅，無有因果而已。蓋以從無因而起者，還復無因，返於冥初之意而已。

寅二．失真墮外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邪計籌度，亡失正知，皆謂一切自然，亡失徧知，不達循業發現，以致墮落外道惡見，反惑亂菩提正覺之性矣。二詳釋

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初二種無因論竟。

癸二．四種偏常（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此第二，四種徧常論。是三摩中：正修定慧之中。凝明正心者

：凝然不動，於想陰十境，始終不起愛求；明照不惑，於飛精附人，魔來便能覺知；正心即不動不惑，定慧均等之心。魔不得便：圓通妙行，自可增修。想陰既破，行陰現前，窮十二類生，生滅根本，即觀察彼行陰幽隱輕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見周徧處，名之曰圓，見相續處，名之曰常；殊不知此周徧相續，乃行陰遷流，生滅之相。而於是中，妄起計度，圓徧常住者，是人墜入外道，四種徧常論矣。

子二．詳釋其相（分四）

丑初．心境計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一者、是人欲窮行陰，但約心之與境二性，以求本元，何自而起。然窮之不遠，以見心境二處，於二萬劫前，無因自有。修習者：即窮心境之修習；能知者：以其見量有限，祇見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心境生滅。以心境皆屬行陰，皆有生滅；然生滅正是無常，而彼但見劫內，生滅滅生，咸皆循環，相續不斷，不曾散失。遂計心境二性，以為徧常，不計劫外無因，以為斷滅，與上科異也。

丑二・四大計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恆，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二者、是人欲窮行陰，乘己見解，研窮四大，為變化之元。見一切萬法，皆從四大和合而成，遂計四大種性，本來常住。殊不知四大，亦屬唯識變現，其體本空，如虛空華。依之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四萬劫外，則冥無所觀矣。其見量比前，增加一倍，十方眾生，所有生滅，皆從四大和合而成。而四大種性，既是常住，咸皆體性，周徧恆常，不曾散失。遂計四大之性為徧常。

丑三．八識計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之中，所具之六識，并及末那之七識，恆審思量故，執受之八識，執持根身、器界、種子故。此由行人，乘己見解，窮心【八識】意【七識】識【第六識】中，根本元由，生起之處。殊不知是乃行陰，相續之由，而反妄計識性恆常之故。依此修習，能觀八萬劫中，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展轉循環，不曾散失。遂謂從本以來，周徧常住；即以窮此循環不失之性，計以為周徧常住。正脈謂：特以所窮八識，法門深廣詳切，倍前四大故，所知劫數，亦倍前人。

丑四．想盡計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四者、是人計想盡為常，以其既盡想陰根元，謂根本想陰，即第八識中動相。今想破動相已盡，露出行陰，生滅根元。生理：即生滅根元，猶如野馬，熠熠清擾，非是無流，彼謬謂更無流止，運轉施為，意以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一種不生滅。殊不知行陰，正是第七種子，微細流注，實非真不生滅；不過因心路籌度，計為周偏常住。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常，亡正偏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由此之故，非是偏常，妄計偏常。亡正偏知者：不達行陰遷流，則亡正知；不悟萬法生滅，則亡偏知。墮落外道，執此為常；不知別有真常，菩提正覺之性。是則名為第二常見外道，立

圓常論。二四種徧常竟。

癸三・四種顛倒（分二）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此雙計常與無常也。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者：前二科云凝明，足顯定慧相資，此云堅凝，似偏屬於定。然雖似偏屬，乃是即慧之定，定力愈深，而堅固凝然不動。想陰十境，始終不起愛求，故曰正心。魔不得便，故得想破行現。研究眾生

，十二種類，生滅深本，深本既現，但依耳根妙修，一味反聞照性，自可進破行陰；而乃觀察行陰，幽隱輕清，常時擾動；生滅之根元，既為諸動之根元，則自他依正，皆依之建立。由此於自他法中，起諸妄計籌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顛倒見中，一分無常，一分常義。合轍云：平等性中，本無自他，而妄計自他；中道了義，迥絕二邊，而謬執斷常，非倒見而何哉？正脈云：四種顛倒，合前二計觀之，二無因，似觀劫外斷處，而計無常；四徧常，似觀劫內續處，而計是常；各皆單計而已。今此乃是雙計，常與無常也。

子二・詳釋其相（分四）

丑初・雙約自他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

，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一者、是人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此是行陰，生滅根元；而計為妙明真心，徧滿十方世界。且以幽清常擾，不覺妄謂湛然，即不動義，自計最勝曰究竟，名為神我；此即外道二十五諦之最後一諦也。彼有定力，能觀八萬劫；八萬劫外，則冥然莫辨，遂立為冥諦。從冥諦生覺大，覺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最後立一神我。謬計冥諦為能生，中間二十三法為所生。神我為能受用，中間二十三法為所受用。如彼論云：神我有知，能思慮故，我以思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蓋是以第八識中，所含第七識種子，為神我也。既立

神我，從是則計神我，徧滿十方，凝明不動，無生無滅，以故是常。以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故是無常。此於自他處計常無常也。

丑二・約他國土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二者、是人前觀自心，已知是常，故不復觀。又前於眾生，知是無常；而於國土，未知是否常住？故運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成壞不一。彼但見劫壞之處，三災起時，壞後見空；不知成住壞空，乃世界之劫運，空後還有成，便名為究竟無常種性。若見劫

不壞處，不知暫時而住，不過二十小劫，便名為究竟真常種性。此以國土壞不壞，計為常無常也。指掌疏云：要知界性無二，成壞隨緣，若因有壞，而執無常，則菩薩灰嚴土之心；若因不壞，而執真常，則凡夫增戀世之志。邪見誤人，不可不知。

丑三・約自身心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三者、是人捨他觀自，於自己身心二途，分別而觀。別觀我心等：此觀心也。能令此身等：此觀身也。言精細微密者：此想

破行現，指行陰根本也。別觀我心，是七識種子故曰精，流注莫見故曰細，虛受照應故曰微，行相幽隱故曰密，猶如微塵，為十二類眾生根本。此即外道所計之微細我也。第一科中神我，即廣大我也。依此微細我，起惑造業，隨業受報，流轉十方，而性無移改，此即大小不定我也。所受之報，有大小不定故。以上觀心，次觀身；能令此身，即生即滅者：前云業運每常遷於國土，能令此身，剎那變滅，故云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即無移改之心性，名我性常。至於一切生死之身，從我流出，名無常性。此以自己身心計為常無常也。

丑四・雙非自他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無常性。

四者、是人通觀四陰，知色、受、想三陰已盡，見行陰現在遷流，以行陰相續，不斷而常流者，便計以為常住性。色受想等三陰滅盡，而無有者，故計以為無常性。此於四陰中，計常無常也。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由此計度，自他依正，及陰等。各執不同，總不出一分無常，一分常論。以此雙計，故成顛倒。所以墮落外道，如僧佉論師等。智論云：諸法不應執常。常即無罪無福，無所傷殺，亦無施命，無縛無解，則無涅槃；若執無常，即是斷滅，亦無罪福，亦無增損功業，因緣果報亦失；是皆足以惑菩提性，是則名

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此偏言一分者，以二分中，以常為勝，顯獨重故。三四種顛倒竟。

癸四．四種有邊（分二）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又三摩中，文同上可知。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溫陵曰：分位有四，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於四種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文雖雙計，有邊無邊，理實但是邪計。邊見而已，非真得無邊理體，故以正教判之

，但名有邊。

子二・詳釋其相（分四）

丑初・約三際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一者、是人約分位計有邊無邊也。心計生元者：謂見行陰為十二類生，生滅根元，而現在遷流業用，循環不息。計過去已滅，未來未至，名為有邊；計現在相續，曾無間斷，名為無邊。既取現心續處，為無限際者，為無邊；則必以過未斷處，有限際者，為有邊。然心無限際者，以當念觀心，浩渺無涯岸之謂也。

丑二・約見聞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二者、是人約見聞以計有邊無邊也。以定力能觀八萬劫，則見眾生，生滅滅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前，寂然無有聞見。彼但見無聞見處，冥然莫辨，邈無涯涘；不知惟是自己見聞不及，遂名為無邊之性。又但見有眾生處，生滅相續；不知惟是業緣，虛妄現起，遂名有邊之性。

丑三．約彼我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

，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三者、是人約彼我以計有邊無邊也。此由行人，觀己行陰，執為真我。遂計我能周徧了知，於諸法之中，得無邊之性。而彼一切眾生，皆現我知之中，我曾不知，彼知之性；名彼不得，無邊心性，但名有邊心性耳。

丑四．約生滅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四者、是人約生滅以計有邊無邊也。窮行陰空者：謂想陰既盡，行陰遷流，今以定力研窮，欲求其空【即滅也】。以在定中，覺得行陰滅，出定之時，覺得行陰生，不知是定功未至，若定功至，則行陰自空。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今以其所見，用妄想心路籌度，謬謂一切眾生，一身之中，咸皆半生半滅。以一例諸，明世所有一切皆是一半有邊，一半無邊，以生時覺得有邊，滅時覺得無邊故。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由此妄心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成其伴侶，以其邊則非中，故迷惑中道，菩提正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四四種有邊竟。

癸五・四種矯亂（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偏計虛論。

又三摩中，文同上可知。於知見中，生計度者：謂以彼定中，所知所見，不能決擇明了，而妄生周偏計度也。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之見。不死者：外道計無想天，為不死天。一生不亂答人，死後當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

，答言秘密言詞，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灌頂云：邪分別性，故名徧計；都無實義，故云虛論。

子二・詳釋其相（分四）

丑初・八亦矯亂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恆。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

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一者、是人以生滅行陰分別，而成八種邪見。觀變化元者：以想盡行現，進觀行陰，為變化之根元，其體即是遷流。既有遷變流轉，故即名為變。雖有遷變，而卻前後相續，有相續則無斷絕，故即名為恆【即常也】。此變恆一對也。　見所見處，名之為生者：於八萬劫內，能見所見之處，似為眾生生，故即名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者：於八萬劫外，不能見所見之處，似是眾生滅，故即名為滅。此生滅一對也。　相續之因，性不斷處者：此又於生滅之中，別起有因之計，如前行陰已滅，後行陰未生，中間必有相續之因，然相續即中有身，其體即是識陰，以彼不知，行陰之外，別有識陰，但見其性不斷處，似多出一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必有缺乏之處，如出入之息，

相續而缺中交是也，缺少即名為滅。此增減一對也。又各各生處，名之為有者：因觀眾生，各各生處，以生為有，故遂名為有。見互互無處，以滅為無，故遂名為無。此有無一對也。如上八種，雖則以行陰之理，統而觀之，而行人用心，差別而見，前後不一，無有正知正見。有求法人來問修證之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蓋亦者，兩可之詞，顯其不墮偏執。殊不知，中無主宰，於一切時，皆亂其語。正墮矯亂論議，文少亦變亦恒一對。令彼前人，遺失章句者：指前來問話之人；答者既兩可莫決，而聽者自然遺失章句也。

丑二．惟無矯亂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

，無所言說。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者：於生類中，諦觀行陰之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者：謂悟得一切法皆無也。有人來問，惟答其無，除無之外，無所言說也。

丑三．惟是矯亂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惟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因有得證者：念生後必有滅相，滅後必有生相。從此證得，一切皆有；是即有也。餘可知。

丑四・有無矯亂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四者、是人觀察行陰，有無俱見。既見其念念生處，又見其念念滅處；其境如木分為兩枝，其心亦復不定【亂也】。有人來問，即答，見亦有即是亦無者：以生者必歸於滅。亦無之中不是亦有者：以滅者不定更生。一切矯亂，無容窮詰者：矯者：執拗不順於理。亂者：心無主正。寶鏡疏云：此中第一、第四，言皆兩可，亂義為多，而終非順理，亦兼於矯也。第二、第三，言惟一偏，矯義為多，而終非主正，同歸於亂也。故總結云

：一切矯亂，無容窮究詰問者也。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偏計虛論。

虛無者：虛妄邪計，無有實義。墮落外道，迷惑菩提真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迷正知見，立邪知見，故曰四顛倒性。結名偏計虛論者：此人周偏計度，如執繩為蛇，皆至虛至妄之論也。五四種矯亂竟。

癸六・有十六相（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又三摩中，文同上可知。於無盡流者：行陰相續無盡，遷流不息。生計度者：即計此行陰，為諸動之元，將來能生諸動，遂計色、受、想三，即現前已滅，將來必生，故曰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正脈云：真悟無生，了知初生即有滅，是知生尚空洞無相，何說死後，豈可妄計有相耶？

子二・詳釋其相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

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

此即外道，六十二見中四計也。一者：或自堅持，固守此身形，云四大之色，皆是我故，此計即色是我也。二者：或見我性圓融，含徧十方國土，云我有色，此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也。三者：或彼前緣，即謂眼前之色。隨我迴復者：咸皆隨我迴旋往復，即運用也。云色屬我者：色既屬我，顯是我所，非即我矣，此計離色是我也。四者，或復我依行陰之中遷流相續，云我即在色中；以行陰相續之相，即是色陰，此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也。

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謂色身雖死，我猶現在，色陰既爾，餘三亦然。如是循環，四四共有十六相。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上因見行陰無盡，遂計前三陰，亦復無盡，同成有相。此更轉計，一切諸法，無不皆然。煩惱攝盡染法，菩提攝盡淨法，則煩惱菩提，理亦如是。煩惱畢竟是煩惱，菩提畢竟是菩提，決無更改。由是真妄兩性並驅，即並行不悖，各各不相抵觸也。

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由此計度，死後有相，所以墮落外道，有十六相，真到底是真，妄到底是妄，真妄各立，無有轉煩惱之妄法，成菩提之真性，故曰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通結五陰，惟在前四；雖在前四，義惟行陰耳。依斯立論，從心顛倒，正所謂心魔作祟，其奈之何？六十六有相竟。

癸七．八種無相（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

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又三魔中，文同上可知。於先除滅，色受想中者：見前三已滅，生妄計籌度，前三先有今無，例知行陰現有，將來亦應滅無。因計死後，終歸斷滅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正脈云：此與上敵體相翻，故變有成無，蓋上觀未滅之行陰，見其無盡，而因前三，并萬法，皆當無盡。此睹已滅之前三，見其無相，而因計行陰，并萬法，皆當無相也。發心顛倒者：違佛教修因證果之誠言，成外道虛無斷滅之妄論，故曰發心顛倒。

子二．詳釋其相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

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

色，四大之色；形，一身之形。形因色有，見其四大之色滅，則形無所因矣。想為意識之想，心為意根之心，心因想繫，觀其意識之想滅，則心無所繫矣。色居受陰之前，心居受陰之後。有受居中，則色心可以連綴；知其受陰一滅，則色心無復連綴矣。據此前三陰之性，既已銷亡散滅，縱有行陰，雖是生理，而無受想，則無知覺，與草木同。溫陵曰：陰性銷散，謂色、受、想滅也。生理即行，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

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此質指現陰色心，非獨指色陰也。今在定中，見四陰現在皆無相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耶？因之勘驗已滅，而知現在未滅，比校將來，死後陰相，一定是無。如是循環，往復推檢，每一陰生前死後皆無相，而色、受、想、行四陰，共有八無相。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現前質空無修因，死後相空無證果，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世出世法，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終無實體，究竟皆歸於斷滅也。斷滅是大邪見，撥無因果。以一切諸法，皆不離因果。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二詳釋其相竟。

子二・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七八種無相竟。

癸八．八種俱非（分二）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

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又三摩中，至常擾動元，同上可知。正脈云：於行存中者：見行陰未滅，區宇宛在也。兼受想滅者：見前三已滅，體相全空也。雙計有無者：於存計有，於滅計無也。自體相破者：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也。末言墜俱非者：以破無則成非無，破有則成非有也。起顛倒之論矣。

子二．詳釋其相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

此正釋成自體相破之義。謂前三已滅，故色、受、想中，見行陰之有，亦即同滅，而非有矣。後一猶存，故行遷流內，觀三陰之無，亦即同有，而非無矣。

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如是循環，窮盡陰界者：謂如是循環，由後觀前，由前觀後，窮盡色、受、想、行，四陰界限，有無俱非，成八俱非相；即非有色、受、想、行，非無色、受、想、行也。隨得一緣者：隨舉一陰，為所緣時，皆言死後非有相非無相也。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諸行是指萬法，非獨指行陰，此下例成，萬法之性，悉皆遷變淆訛，有既非有，無亦非無，於此盡知盡見。心發通悟者：非

真通悟，增長邪知見解，有無俱非。設有人問曰：孰虛孰實？亦莫能施對，故曰：虛實失措。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由此計度，以生前例之死後，皆是非有非無。後際昏瞢，即是杳冥，無正理之可說，道有不得，道無不得，此明有無俱非，皆不可道之故，墮落外道，惑菩提之正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真是從心顛倒，而立論矣。八八俱非相竟。

癸九．七際斷滅（分二）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又三摩中，至常擾動元，同上可知。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溫陵曰：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由是妄計，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此與第七無相，而起計不同。彼由前三，此由行陰；又彼推過去，以定死後，此觀未來，念念成滅。故計處處，有斷滅處也。

子二．詳釋其相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

七處斷滅：或計身滅，即四洲、六欲二處。或欲盡滅，即初禪，離生喜樂地，已離欲界之生，欲染已盡故。或苦盡滅，即二禪，定生喜樂地，極喜無憂故。或極樂滅，即三禪，離喜妙樂地，樂有終盡故。或極捨滅，即四禪，捨念清淨地，捨覺觀喜樂故。併四空天，捨色質之礙故。

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如是循環，推窮極盡七際，現前悉歸消滅，是七處皆現斷滅，則知死後未來，更無復生之事。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九七際斷滅竟。

癸十．五現涅槃（分三）

子初．標由示墜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又三摩中，至常擾動元，同上可知。於後後有者：此與上科相翻，前以行陰，念念遷流不住，因不住則後必有滅。此以行陰，念念相續無間，因無間，則後必是有，故曰於後後有。當有實果，必不滅無也。是人墜入，五涅槃論者：不待灰身泯智，而入涅槃，即於現在所計五處，即是涅槃。

子二·詳釋其相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

此計五處，現在生處，即為涅槃。顯非一人，徧計五處，各隨

所見，或計一處而已。欲界指六欲天，非指一天也。為正轉依者：妄計為真涅槃之境，以涅槃乃佛教，轉生死依涅槃之號也。此如仙家，計六欲天上，無生死耳。此句應通後之四處，每處皆當有之。何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以前想陰既破，圓定發明，以初得天眼，普觀天光，清淨莊嚴，迴超日月之明，且離人間之穢濁，以故心生愛慕，遂計此境，為現在涅槃也。或以初禪，離生喜樂地，苦惱不逼，計為現在涅槃也。或以二禪，定生喜樂地，憂愁不逼，計為現在涅槃也。今謂初禪無憂，二禪無苦者，疑翻譯之誤倒耳。或以三禪，離喜妙樂地，極悅隨者：謂極喜悅，得大隨順，計為現在涅槃也。或以四禪，捨念清淨地，修捨定，雙捨苦樂，二者皆亡。遂謂三災不到，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計為現在涅槃也。

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

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五處，皆在有漏天中，今迷有漏天，竟作涅槃無為解。五處安隱者：以五處既誤作涅槃無為，遂以為安隱之家鄉矣！為勝淨依者：為最勝清淨者之所依處，最勝清淨，即佛也，佛依涅槃故。如是自下向上，展轉推觀，有循環義。五處究竟者：推觀五處，謬謂皆是無上極果也。正脈云：初於六欲，乍離人間之塵穢，而妄謂真淨。次於初禪、二禪。乍離下界之憂苦，而妄謂真樂。次於三禪，乍得隨順自在，而妄謂真我。次於四禪，暫得三災不壞，而妄謂真常，不生滅也。此正於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中，而妄計常、樂、我、淨也。二詳釋其相竟。

子三・結成外論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五現涅槃者：計此五處，皆現在涅槃，現受寂滅之樂，不待將來者也。墮落外道，惑菩提性者：菩提、涅槃二種，是如來智、斷二果。今既認妄為真，將必以真為妄，故曰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乃是從心顛倒，妄計而立論耳。二中間十計竟。

壬三・結害囑護（分二）

癸初・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

溫陵曰：前云禪那現境，乃天魔候得其便；此云禪那狂解，乃心魔自起深孽；凡見道不真，多歧妄計，皆即狂解，是謂心魔，最宜深防也。　皆是行陰，用心交互者：皆是想破行現，用定慧力，趣真斷妄，正當真妄交攻之時，互為勝負，故現斯悟。斯悟：即狂解也。

正脈疏云：然通論十種狂解，不出斷、常、空、有，四字而已。且前五屬斷、常，後五屬空、有。第一斷見，第二常見，第三雙亦，第四、第五，皆充廣雙亦也。問：何無雙非？答：斷常皆過，若雙非，則為離過正見，非外道也。第六執有，第七執空，第八雙非。問：此何不為離過正見？答：有空不定是過，因偏方始生過，且此雙非，蓋指後陰昏瞢，不定有無，非是雙遮之中道，故非正見。第九推廣畢竟斷空，第十推廣畢竟滯有，若更以空有，攝入斷常，仍惟斷常二見而已。

癸二一．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頑迷者：謂頑癡成性，難入正悟。迷惑覆心，易生狂解，由其不自己思忖量度，我何人斯，逢此現前，以迷惑為解悟，未證言證，自言登聖，僭稱果位，大妄語之業既成，其必墮無間地獄矣，誠為可惜！夫修行而至想破行現，外魔無可奈何，不知幾經歲月；如穿衣者，脫卻面上三層，只剩二層，功已過半，而乃妄言，登聖致墮，豈不悲哉！

癸二二．囑令保護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

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

此囑作摧邪知識，蓋令未起者勿起，已起者速滅。囑阿難云：汝及在會眾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度之後，傳示末法，以去聖時遙，魔強法弱。徧令眾生，覺了斯義者：謂覺察了然明白斯十種狂解之義，既能覺了，自能辨識，邪正分明；妄念纔萌，即當以正定拒之。無令者：禁止之辭。心魔自起深孽，心魔：即十種狂解，謂外魔雖不能擾，無令自己心魔，自起深孽。孽者：禍之萌也，以能為地獄因故。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今云自起者，正是自作孽耳。上是教未起者勿起。保持覆護，消息邪見者：是教已起者速滅也。保持禪定，覆護進修，消息邊邪之見矣。

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此囑作趣真導師，是教其未生正智令生也。身心體察，真如實義，迴然不屬於斷常空有；但一念不生，迴光照性，中中流入，於無上佛道，不遭枝岐。木旁出曰枝，路曲分曰歧，皆非正直之本。勿令心中祈求，得少為足。蓋遭枝歧，即墮外道；得少為足，便入小乘。故囑當機，作大覺王，清淨標指。一念不生曰清淨，疾趣無上菩提，為大覺王，標榜人天，示作成佛指南而已，四行陰魔相竟。

辛五・識陰魔相（分三）

壬初・具示始終

二・中間十境

三・結害囑護（壬初分二）

癸初．始修未破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癸初分二）

子初．躡前行陰盡相　二．狀示識陰區宇（今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

此通明識陰，始終之相。彼善男子：即是行陰已盡之人，或始終不起狂解，或妄念便能覺知，常住圓定，故仍稱修三摩地；此中望行陰為終修，望識陰為始修也。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即行陰生滅性也；諸世間一切有為之法，無非流變生滅故。幽清擾動，同分生機者：觀幽隱輕清，擾動之根元，即十二類生。同分生機，即同生基也。基：表生之處；機：明動之始；其意則一而已。倏然隳裂，沉細綱紐者：倏然即忽然也。隳壞裂

破，沉細綱紐，沉是深沉，細即微細，綱為綱上之大綱，紐為衣中之紐扣；此狀生機之綱紐，為綱衣之樞要也。功夫至此，忽然隳裂，沉細綱紐，則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中有身，眾生由此，能數數取著於諸趣，而受生也。且受生，所以酬答宿業，而酬業之深潛脈絡，即是行陰，為生滅根元也。感應懸絕者：感應即因果也，而言懸絕者，以行陰既盡，深潛脈絡已斷，因亡果喪，不復受生，故云懸絕。

子二．狀示識陰區宇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

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於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輪轉生死，昏如長夜，將大明悟。言將者，謂纔有明悟之前兆耳。故下以喻顯之。前三陰盡，如雞初，二、三鳴，未色見精。今行陰既盡，如雞最後啼鳴，瞻顧性天，亦若東方已有精明之色，但未大明白，以其尚為識陰所覆故。工夫至此，行陰已盡，識陰已現時也。　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四句，指掌疏約前四陰盡相言之。以受盡故虛，無領納故；想盡故靜，離分別故；行盡故無復馳逸，絕遷流故。內之六性，既已湛然明淨，況夫色陰先盡，而外之六塵，豈更昏擾乎？如是則內根外境，同歸湛明之一體也。既唯一體，內外相盡，故曰：入無所入。　正脈云：亦即漸次中，塵既不緣，

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之時也。內外湛明：言根塵化為一味，湛明之境。入無所入者：謂初心亡所，故言入流；既盡根塵，更何所入？

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者：至此根塵既銷，網紐自破，則第八識，從此顯現，環師謂：受命元由，即是識陰，然亦即是類生別相；所謂各命由緒，顯異前之總相而見，故曰深達也。　十方世界，十二種類，眾生投胎，受命根本元由，若知此是無明幻力所起，離於依他起性，則識陰自可頓超。其奈行人至此，觀此受命元由，執此為本元真心，故曰觀由執元，遂致識陰終不可破。雖不可破，而行陰已盡，果報不牽，故曰諸類不召，則盡十二類，皆不能牽引受生矣。唯見十方世界，同一識性，同是唯識，一體變現，更無別法之可得，故曰已獲其同。此即已得六銷，猶未亡一。精色不沉，發現幽秘者：謂識精元明，常得現前，如初見性天，已有精明之色，不復更沉。

雖未大明，然已東方發白，顯現幽暗隱秘之處，言其具見暗中之物也。即是行盡識現，如脫外衣，方見最內貼體汗衫，此則名為識陰，未破之區宇。

癸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群召，謂群生果報，皆能牽召受生，故曰群召。已獲其同者：

行陰已破，諸類不召，識陰現前，故觀十方唯識，一體變現，更無別法，是謂已獲同中，同即一體也。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者：即於同中，加功用行，銷鎔磨煉，六根門頭，合之則一，開之則六。以六根為一根用，以眼能見，耳、鼻、舌、身、意皆能見，名合成就；以一根為六根用，以眼不獨見色，而能聞、齅、嘗、觸、覺、知，名為開成就；一根如是，根根合開皆然。見聞通鄰，互用清淨者：正脈云：不唯情界脫纏，亦以情器交徹也。見聞者：略舉六根之二；通鄰者：其結已解，其體不隔也；互用者：體既無隔，用可互通也；謂眼家，作耳家佛事等。以其迴脫浮塵、勝義，二種根結，無障無礙，故曰清淨。此即情界脫纏。　下則情器交徹。十方世界，此器世界；及與身心，此有情世界也。外器內根，全是自己心光，世界身心，蕩然不復更有，故云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即前所謂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也。至此一念不生，不生不滅，與生

滅和合之相滅，故云名識陰盡。按耳圓通，此當寂滅現前。指掌疏云：前於空所空滅時，宛爾有箇能滅心，即是第八本識，然此乃是對生言滅，滅非真滅，正是識陰，今於識陰盡處，對生言滅之滅，亦復俱滅，故是寂滅現前時也。是人則能超越命濁：此經命濁，以一性六用，同異相織為體，如前命濁文云：汝等見聞，元無異性【一性也】，眾塵隔越，無狀異生【六用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名為命濁。今以合開成就，一六俱亡，無復相織，故能超越。至此反觀識陰之所由來，莫非幻妄，非有謂之罔；非無謂之象；體性空寂，故名虛無；迷背真性，名為顛倒；元無別法，惟此妄想，以為識陰之根本耳。但能達妄本空，則妄想尚無，識陰何有？故曰識陰虛妄，本如來藏也。初具示始終竟。

壬二・中間十執（分十）

癸初．因所因執（至十）　定性辟支（癸初分二）

子初．行盡識現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示識陰十種邪執，第一因所因執也。先教以當知，以示警覺之意。是修圓通之善男子，窮諸行空者；謂研窮行陰，而至於空，即行陰已盡。於識還元者：指行盡識現，如前云：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是也。於八識反本還元矣！已滅七識遷流生滅之性，而於識陰，寂滅之性，精妙未圓。指掌疏云：寂即常德，離生死故；滅即淨德，滅煩惱故；精即我德，有真體故；妙即樂德，具神用故。總為一涅槃，蓋必透過識陰，始得圓滿也。寶鏡疏云：而於識陰，寂滅

之性，雖己現前，但其真精妙明，尚未發光，猶為識陰所覆，未能圓照於法界也。正脈疏云：所言寂滅者，即圓通中解結，末後之滅結也。不帶纖毫生滅曰精，惟餘一味寂常曰妙，始是純真性體。此而未圓，正明識陰未破，尚為所覆，似一似常未精未妙也。

子二．謬解成咎

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脗，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正脈疏云：能令下，先舉起執之由。大凡起執，必覩大定中，

殊勝之象，以發端耳。　首二句：能令自己之身，六根隔礙銷鎔，合六根為一根之用，開一根為六根之用，躡前銷六入一之境。次三句：亦與十方，十二類生，通一見聞覺知，此為群心，通同涽合之境。覺知既已通同涽合，能入圓元。圓元：即識陰也。圓表諸類徧含，元表萬化托始。其言能入者，意明四陰蕩盡，歸宿於此而已。　下方是所起法執。若於所歸：即是能入圓元；由不達即是識陰，遂妄立真常，堪可依住，因即依也，以為極果，生殊勝之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者：本非可依，而謬執能依之心，所依之境，故曰因所因執。正脈云：識乃無明幻影，罔象虛無，畢竟無實，如人夢見依歸得托之地，妄生慶幸，豈有真實哉？　下明所墮同類，娑毘迦羅，此云黃髮外道，師事梵天，以我為能歸，以冥諦為所歸，前云非色非空，拘舍黎等，昧為冥諦；然計此非只一人，前後異出耳。成其伴侶者，即同類也。迷佛菩提，亡失知見者：迷了佛果菩提無

得之真道，亡失自己因地知見之妙心矣。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識陰十相，此居其首，故名第一。前能令此身，根隔合開，遂立此識有所得之心；亦與諸類，覺知通溜，遂執此識成所歸之果。殊不知，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今以心有所得，果有所歸，如人夢見拾得金寶，歸於家中，所得所歸，皆非真實也。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寶鏡疏云：向者，行盡識現，根隔合開，圓通將近；今立能立所，則違而遠矣。向者，於涅槃性天，將大明悟；今則背之，而入生死路矣。向者，覺心欲發，堪為佛子，今則反生外道，斷佛種矣，可不悲哉！後皆倣

此。初因所因執竟。

癸二一・能非能執（分三）

子初・行盡識現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二，能非能執也，準前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

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若於所歸者：躡前章也。但前章，有乍現勝相之文，已將識陰，為所歸之果。今仍躡所歸二字，前但執為歸托之處，此則覽為自體，是其差別也。覽為自體者：即忘身觀識，久久觀成，唯見識體無邊，不見有身故，即以識心為自體也；遂謂盡虛空界，十二種類，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殊勝解者，將必以我為能生彼，而彼非能生我，故曰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即色界頂天，乃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大自在天是也。竺法蘭云：西域梵志，常修梵行，事首羅天，以為天尊。今云現前無邊身者：謂大自在天，自計於身中，能現無邊眾生之身；而此識陰行人，計我生彼十二類生，與彼計同，故云成其伴侶。不信別有因果，自應迷佛所證菩提之果覺，妄計彼天為勝，自應亡失正知正見之因心。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立能為心，成能事果者：因見識陰，能攝能生，遂立為能為因心，十方眾生，皆我流出，遂謂成就能事之果。違遠圓通者：則失因地心；背涅槃城者：則亡果地證也。生大慢天，即大自在天，自計能生一切，起祖先慢，故以大慢為名。又計自體，周徧虛空，圓含一切；今行人謬計，既同於彼，成彼種類，故曰我徧圓種也。正脈問：此計識為自體，流出一切，何異佛說，萬法唯識？答：佛說萬法唯識，緣生如幻，生即無生；此計實生，安得一轍？又唯識正明無他心外之法，此計能生他法，宛爾顛倒，何疑之有！二能非能執竟。

癸三・常非常執（分二）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三，常非常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

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者：此與上科差別也。上科於所歸識元，覽為自體。此科於所歸識元，為我所歸依處。自疑我之身心，從彼流出。不僅彼能生我，即十方虛空，咸其生起，況空中所有一切耶？即於都起，所宣流地者：地即處也，然識陰即為虛空等，所都起處，為身心等，所宣流處也。　作真常身，無生滅解者：於彼所歸識陰，始終不見生滅，故即作真常之身，無有生滅解也。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者：識陰，由真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和合識，非是不生不滅，要必破和合識，滅相續心，方為常住真心。今識陰未盡，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者，不亦惑乎？此正不了真如為不生滅性，亦兼不了識陰猶屬微細生滅，故曰既惑不

生，猶迷生滅。且真妄雙迷，安心住著，故曰沉迷。反生勝解者：是以識陰，而作常住解；我及萬物，皆是非常；故曰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即欲界頂，魔王天。涅槃經迦旃延說：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作。楞伽經塗灰外道說：計自在天，為萬物因。今以識陰，為身心從彼流出，及虛空萬物，皆其生起，正與此天相似，故曰成其伴侶。然既惑不生滅性，則必迷佛果菩提之道，亦迷生滅識陰，則必亡失，正知正見，而墮邪知邪見也。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立因依心者：計識能生我身心為因，又計是我歸依之處為依。

成妄計果者：謂以生滅識陰，作真常身，成就妄計之果。亡失

本修，自與圓通相違遠，流入外道，正與涅槃，相反背矣。此與上科，同一識陰，而所執則異。前執我圓，能生萬物；此執彼圓，生我身心；故曰倒圓種。三常非常執竟。

癸四．知無知執（分三）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四，知無知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

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溫陵曰：所知，即所觀識陰也。謂識有知，而一切法，由知變起，因計知體，圓徧諸法，遂立異解，解無情皆有知也。十方草木，本屬無情，以異解故，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互為輪轉，無所揀擇，有情無情，而徧皆有知也。正脈問：此與佛說，山河化為無上知覺，有何簡別？答：今詳內所明，見、相二分，本惟一心，迷之為二，故妄見無情，不通知覺，大悟復歸一心，則通一知覺，更無外物

，非謂各各有知，同他心量也。

今以無情有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謬計無情有知，實本無知，故曰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名；婆吒，名義集云：跋闍，此云避去，善見律云：初為牧童，毘舍離王，未登位時，共同遊戲，童為王蹋，泣訴父母。父母曰：汝應避去，因此立名。霰尼或云先尼，此翻有軍，立名之意未詳。執一切覺者：二外道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知覺，此計偏知，竟同於彼，故曰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是名第四，計圓偏一切有知為因心，成虛無謬誤之果，則違遠

圓通之因地心，迷背涅槃之果地覺，生倒知種；以無情無知為有知，謂倒知種。問：世有依草附木，以顯靈異，詎非有知耶？答：是能依能附之精靈有知，非彼無情之草木有知也。四知無知執竟。

癸五．生無生執（分三）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五生無生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

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環師謂：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識陰未盡，則纔得隨順而已。若於圓滿無礙，融通不隔，六根互用之中，觀中一字，足見互用之妙，含而未發也。已得隨順者：雖然互用之妙，含而未發而已；得隨心順意，略無隔礙而已。即便於此，圓融化理，妄生計度，一切諸法，莫不由此四大發生。於是求火之光明，樂水之清淨，愛風之周流，觀塵之成就，塵即地

大，以地大能成就諸事故。各各崇事：崇即尊崇，事即供事，或尊供於火，或尊供於水等，各隨所見，而偏執也。為欲增進其圓化之妙，以此群塵，發作本因者，群塵即指四大，如前云：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諸相，以此為發生造作本因。一切所作，皆屬無常，惟此常住，故立常住解，以為常司造化之真宰也。并謬計能生聖果，一切聖凡因果，莫不由之而生；實則不能生，故曰生無生執。

諸迦葉波，別姓也，如優樓頻螺迦葉等，婆羅門總姓，共有十八，迦葉其一也，乃指一類，事四大之外道。勤勞其心，役使其身，供事於火，尊崇於水，事風崇土，可以例知。以此崇事，求出生死，以求真常之果，成其伴侶。所立既非真常，所修寧有實果？故曰迷佛菩提。崇事無情，立常住解，故曰亡失知見。

子二・出名警覺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正脈云：計著：邪惑也。崇事：邪業也。迷心者：迷己一真靈覺之心；從物者：從四大無知之物。妄求因者：非因計因也；妄冀果者：非果望果也。認無情之物為真因，故曰違遠圓通；將有漏之果為實證，故曰背涅槃城。生顛化種者：謂生顛倒化理之種類，佛說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是心為能造，而一切為所造，此是生物之正理。今既顛倒化理，故墮外道種類。五生無生執竟。

癸六．歸無歸執（分二）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六歸無歸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圓明，即是識陰，見前四陰皆盡，露出識陰，圓徧湛明，猶如止

水；而不知仍是罔象，虛無妄想，即便計此，圓明中虛無體性，為究竟地。非滅群化者：非即毀也，要毀滅群塵所化，一切身土，即欲灰身滅土，纖塵不立。以永滅依，為所歸依者：以永滅群化所依之空，為所歸之處，常處虛空，永為依托，更不前進。豈知乃是虛無不實之境，非是實有可歸之處也。以此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以此為托之處，實無可歸托也。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正脈云：無想天，略舉非非想，以該四空，非取四禪無想也。諸舜若多，總舉趣空天眾，為同類也。既以斷滅為果，自應迷佛菩提，以虛無為因，自應亡失知見。

子二・出名警覺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於圓明中，以虛無之心為因，成就空亡之果，謂縱使修到非非想天，八萬劫終是落空亡。違遠圓通，以不生不滅為因地心；背涅槃城，以不生不滅為果地覺也。現在既以斷滅居心，將來必墮斷滅之種。正脈問：此與後二何別？答：棄有取空，見解志願皆同，但先心各別，此凡外種伏惑取空，彼聖性種斷惑取空也。六歸無歸執竟。

癸七．貪非貪執（分二）

子初．行盡識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七貪非貪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正脈云：圓常亦識陰區宇。歷觀上來，於此一境，稱圓元、圓融、圓明、圓常，義各有表。元表諸法統歸，融表萬化含蓄，明表徹體虛朗，常表究竟堅牢。各與本文關涉，細尋可見。由彼觀見，前四陰盡滅，而識陰現前，識體精明，湛不搖動，而妄計為圓滿常住也。又見識為一身之主，有欲堅固此身，令得常住，同於識精圓明，長不傾逝。傾逝即死也，即所謂長生不死也。不知此身，終是無常生滅，妄生貪著。以此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謂妄生貪著長生，而實非可貪也。諸阿斯陀，此云無比，即長壽仙也。言諸者，以仙非一人，凡求

長命者，成其伴侶。不知更求真常之果，故曰迷佛菩提；但知堅固幻妄之軀，故曰亡失知見。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執著命元者：執著識陰，為受命之根元也。立固妄因者：立堅固幻妄之色身，以圓常識陰為因心。趣長勞果者：趣向長戀塵勞之果報，而不求出離之道也。亡失本修，故曰違遠圓通；不出生死，故曰背涅槃城。生妄延種者：謂不達自性真實常住，存想固形，妄冀延長壽命，以成長壽仙之種類也。七貪非貪執竟。

癸八．真無真執（分二）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八真無真執，準上可知。

子二．謬解成咎

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觀命：即觀受命元由，乃是識陰，與諸類通覺，故曰互通。是知一切身命，咸以識陰為本，一切塵勞，悉與命元有關；於是卻留住世間塵勞，祇恐其銷盡，則我之身命，無所依託。且行盡識現，一切圓融變化，莫不隨心自在。便於此際，正卻留塵勞之相。塵勞以貪欲為本，即於此際，現坐蓮華宮，取其莊嚴美麗，微妙香潔。廣化七珍，多增寶媛者：七珍即七寶，媛是美女也。使七寶羅列於華宮，俾美女橫陳於左右，窮奢極欲，恣縱其心，以為妙樂。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妄執業識，命元為真常，而實非真常。吒枳迦羅，即天魔之異名，吒枳此云結縛，迦羅此云我所作，此魔自謂三界結縛，惟我所作，以能變化欲境，結縛眾生故。今卻留塵勞，略同彼計，故云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不知更有無上菩提，亡失正知正見也。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發邪思因者：謂發邪思縱欲，以為因心。立熾塵果者：謂立熾盛塵勞，以為果覺也。違遠圓通，本修之因心；背涅槃城，寂滅之果覺也。不斷欲而修禪，必落魔道，故曰天魔種。八真無真執竟。

癸九．定性聲聞（分二）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九定性聲聞，準上可知。

子二一・謬解成咎

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惟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於命明中者：謂識陰顯露，已能通達，各命由緒，了然明白也。便知此中，識陰偏含，漏無漏種子，為一切凡聖所依。由是分別精麤者：分析辨別，而聖位則精，謂變易精微故；凡位則麤，謂分段麤顯故。疏決真偽者：疏通決擇，而聖道則真，謂

修證真實故；外道則偽，謂斷常偽妄故。因果相酬者：世出世間，皆是依因感果，自相酬答。而欲易麤為精，捨偽從真，故惟求感應。感即是修，應即是證，惟求真修實證，速出三界也。背清淨道者：謂背棄一乘實相，清淨之道，以雙離二邊垢故。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者：躡解惟求感應之事。苦、集，是世間因果。滅、道，是出世間因果。見世間苦諦苦果，皆由集諦煩惱苦因所招；見出世間滅諦樂果，皆由道諦樂因所感。厭苦斷集，慕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者：居滅諦涅槃之樂，則心滿意足，自謂所作已辦，生死已了，更不求進大乘之道，中止化城，不求寶所，得少為足。生勝解者：於菩薩所修大乘，不生一念好樂之心，是人則墮，定性聲聞。定性：即不發回小向大之心，鈍阿羅漢是也。諸無聞僧者：四禪無聞比丘，及增上慢者，略同此計，故曰成其伴侶。沉空滯寂，故迷佛果，菩提之道，灰身泯智，是以亡失大乘知見。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圓精應心者：圓滿易麤為精，求應之因心，成就沉空趣寂，定性之小果。不得圓通之因心，故曰違遠。莫獲涅槃之極果，故稱迷背。生纏空種：謂永纏於空，而無超脫之志。九定性聲聞竟。

癸十・定性辟支（分三）

子初・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此第十定性辟支，準上可知。

子二一．謬解成咎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六根互用曰圓融，諸塵不染曰清淨，照見命元曰覺明。發研深妙者：發心研究有二種：一獨覺，寂居觀化，無師自悟。二緣覺，觀察因緣，悟明無性，此二人俱得深妙之悟，即以悟境，立為涅槃，以為歸息之處。不知更求真如不動，寂滅場地，及性海圓融，緣起無礙，故云而不前進。以是生勝解者，是人則

墮入定性辟支，辟支梵語，具含緣、獨二覺義。定性，以不復前進，亦即不迴心者，成其同伴等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者：迷了佛果，無上菩提之道，此寶所也；亡失本修，正知正見之心，此因心也。

子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十，圓覺湣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圓偏諸類，覺知通湣，此是識陰境界，即以悟境為因心，成湛明果。寂靜名湛，成獨覺，得自然慧之果；洞徹曰明，成緣覺，究竟無生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者：謂圓通依不生滅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今乃依識陰悟境，即立涅槃，得少為足，中止化城，故曰違遠，曰背。生覺圓明，不化圓種者

：覺，即獨覺、緣覺，生此二種果位；圓明即悟證之境。獨覺無師自悟，緣覺緣生無性，遂計其理圓，其智明，即認為涅槃真境；而不能融化透過，所悟所執，空淨圓影，依然為一定性種耳。　問：識陰十境，前八是外道、天、仙、魔王，錯修妄本，貪戀塵勞，不出三界，枉受生死，判屬為魔，固其宜矣；而聲聞、緣覺、斷惑證真，已出三界，而了生死，何亦判屬魔境，令人不敢修習；倘遇鈍根，有失接引，豈慈悲心者之所為耶？答：准華嚴經，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皆為魔業。況此經乃修楞嚴大定，圓滿無上菩提，聲聞、緣覺，得少為足，中止化城，非魔業而何哉？二中間十執竟。

壬三・結害囑護（分三）

癸初・示因交互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

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如是十種禪那：謂透過行陰十境，識陰未曾起執，總屬禪那善境。中途成狂，因依迷惑者：未至圓通中間，或遭枝歧，如前八種各起狂解，因依顛狂見解，不自覺知，故曰迷惑。又於未足中，生滿足證者：未至寂滅現前，即生滿足證，保果不前，自謂已足；如後二種，定性聲聞、辟支是也。然究其所以，實非外魔來擾，皆是識陰將破未破，用心不純。妄念與正念，交互而起。若妄念勝時，故生斯位。斯位即前十執。

癸二一・迷則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

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此警惕顯害。眾生頑而無知，迷而無識，不自思忖量度，逢此境界現前，各以所愛而取。先習迷心者：積劫熏習，偏愛邪種，迷暗自心。今於定中，所現境界，適與先心相似，投彼病根，發其痼疾，即便欣取，而自休息。前八種，於自所計果，擬是畢竟所歸寧地，將謂即是安身立命之處，如第一所歸果，第八識塵果是也。後二種於自所證果，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妄言究竟極證，如第九趣寂果，第十湛明果是也。

然此等，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故云大妄語成。雖皆為妄語，而害分輕重，外道邪魔八種，所感有漏，禪福之業終盡，必墮

無間之獄，此約害之重者言之。聲聞緣覺二種，現前所證，乃是無漏所感，必無墮獄之事。惟是不成增進，永閉化城，不達寶所，此約害之輕者言之。其害雖分輕重，而於圓通中，皆為魔障耳。

癸二．囑令保護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汝等，存大悲救世之心，秉如來覺他之道，將此辨魔法門，於我滅度之後，正法寖衰，邪法增熾，傳示末法之世，普令眾生

，覺了斯義。斯義：即中途成狂等，十種差別之義。既經覺了，顛狂知見自息。前七是見，第八具見愛，以卻留塵勞故。二乘，於界內見愛雖盡，而界外見愛猶存。其於涅槃，則迷真執似；於諦理，則厭有著空，不達法空，但求自利等，皆顛倒分別見也。以上諸見不生，故云無令見魔，自作沉孽。自作者：顯非外魔來擾，乃是心中見魔之自作耳。沉孽：謂沉重罪孽，如外道邪魔，報終墮獄；聲聞辟支，永閉化城皆是也。

保綏哀救，消息邪緣者：綏安也，保綏禪定，哀救行人，消磨息滅邪見之緣。邪緣，即前顛倒分別見愛，全障真正知見。今既息滅，則障盡理現，令其身心，自然得入佛之知見，從此為始，成就圓通，中中流入薩婆若海，真至成佛，不遭歧路；所謂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二詳分五魔境相，一大科竟。

庚三．結示超證護持（分二）

辛初．先示超證

二．後示護持（辛初分二）

壬初．諸佛先證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如是，指法之詞。法門，近指識陰，辨魔法門，遠該前四陰。先過去世，恒沙劫中：遠指多劫也。微塵如來者：極言其佛之多也。前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乘此心開者：每於一陰未開之時，須要依此法門，而辨別之，不為十種魔境所惑，方得透過。一陰如是，諸陰皆然，諸陰若盡，則任運得成無上佛道矣！

壬二．識盡所超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

識陰若盡者：將齊此以明超證也。則汝現前諸根互相為用，六根之體，固屬圓融，六根之用，亦復不隔，每一根中，皆兼具五根之用，此當圓教初住，圓通之位；五陰既盡，解六結，越三空，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時也。從互用中者：此即從初住位中，便能入於菩薩金剛乾慧，此乾慧即前之乾慧地，初住已證。耳根圓通，名為金剛三昧，乾慧親依而立，故特稱金剛之名。此即一超直入，等覺後心，蓋促舉始終也。下圓明精心，於中發化者：略表中間，廓周法界曰圓，寂照無邊曰明，前偈云：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此即圓通體也，故號精心，謂純真無妄之妙心。於中即於初住至等覺，兩楹之中，發起神通變

化。如觀世音，獲二種殊勝，發三種妙用也。

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

首二句以喻明。瑠璃：喻圓明精心；含月：喻於中發化。謂圓明精心，性具神化，不礙發揮運用，洞照近遠。如論悟證，已齊佛果。如是乃超十信、十住等，意以初住為能超，中間諸位為所超，下入於如來，妙莊嚴海；亦即以初住為能入，妙莊嚴海為所入也。此中復超十信者：全顯此經十信，乃初住開出。於地特言菩薩所行者：意表入地，乃真修聖位耳。皆以金剛利智修斷，故言金剛十地，與前乾慧位中，金剛不同，彼指耳根

圓通，是諸位通依，故置諸位之初，此顯地上金剛，堅利之智，能斷微細無明，故標十地之首。

正脈云：於等覺復言圓明者：見始終惟此一心，但至等覺，則發化之極也。按天台言：圓教有利根者，一生超登十地。清涼言：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皆從初住超之。蓋初住名發心住，以是義言，從初發心，即成正覺。舊註謂從七信超之，未敢聞命；大抵詳究圓家，只有二位：一斷前通惑，從滿觀行，一超直入初住，中間更不取證。二斷後別惑，從入初住，一超直至等覺，中間亦不取證。而佛於圓家，仍列多位者，有二意：一者、為引漸機，令欣從圓頓也。二者、見佛眼明，極能於至迅速者，見而分析也。譬於飛隼上山，雖至迅疾，然亦自下歷上；但眼鈍者，終不能徹見，而分析之，故須佛眼也。

壬三・圓證極果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入於究竟如來，圓極之果。妙莊嚴海者：以萬德莊嚴果海，各盡其妙，是為福究竟。圓滿菩提者：以證得一切種智，圓滿無餘，是智究意。歸無所得者：以契合性真本有，不從外得，是理究竟。上二句顯修成，後一句顯性具，蓋從性起修，修還契性，離性真外，無有少法可得矣！前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也。初先示超證竟。

辛二．後示護持（分二）

壬初．首明遵古辨析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

此是舉古佛辨魔法門，先佛授受，修習大定，增進聖位之心要也。奢摩他止定之中，用毘婆舍那觀慧，定慧均等，因中始覺智明，分析微細魔事。先佛是過來人，古語云：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自然不錯。則今之所說，亦唯遵先佛儀範也。

壬二・正令諳識護持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

果能如我所說，則諸魔境，一切現前，汝便能諳識。致魔雖然由定，實乃由心。但要心中不生勝解，則心垢洗除。主人不迷，則彼魔事，無奈汝何，自不落於邪見網中。此正令諳識諸魔。

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

陰魔，即心見二魔；由心垢洗除，則陰魔銷滅。內魔既銷，則外之天魔，自應摧碎其膽。大力鬼神，見其王尚爾摧碎，自應褫【喪也】魄逃逝，於十二由旬之外；魑魅魍魎，諸小鬼神，自應潛踪匿跡，無復出生。

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此上先舉古佛辨魔法門，如是內魔外魔，一併潛銷，故能超諸位，直至無上菩提智果。雖然能超，而於諸位功德，無諸少乏，所謂一悟一切悟，一證一切證也。縱是下劣二乘，亦能回小向大，勵志增進。於如來所證，無餘大涅槃斷果，心不迷悶，於寶所矣！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此轉令咒護眾生。特約末法之世，去聖時遙，足深憂慮。況愚迷暗鈍眾生，智不明，而根不利。以智不明，未識禪那中，差別境相；根不利，不知佛所說，辨魔法要；自力法力，二緣俱缺。而乃樂修耳根三昧，直修反聞之定。汝恐同邪者：汝恐未能諳識魔境，誤入邪網，即同於邪也。自當勸令，一心持我佛頂陀羅尼咒：無庸他術，但專持咒，此咒既稱佛頂，即最尊最勝之法，又稱陀羅尼，即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一切法義，皆

在其中。設或無讀誦性。而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者：以此咒常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併其眷屬，晝夜隨侍故也。

壬三．叮囑欽古教範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指掌疏云：既示辨魔之法，又申結勸之義，末復教以，汝當恭欽，則如來反覆叮嚀之意，已深切矣！然教以恭欽者有二義：一者、此是十方如來，從始至終，究竟修進之法，當恭敬欽承，而修習之，此囑以依法，成自利行也。二者、此是十方如來，憐愍最後末世，垂留儀範，當恭敬欽承，而宣傳之，此囑以依教，成利他行也。寶鏡疏云：最後垂範者：以當機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是以如來，令其生信開解，乃至示以三如來藏，耳根圓通，正助雙修，發行證入，則最初方便，能事畢矣。而更迴身再來凭倚，重詳七趣，以勵精修，復辨五魔，而防惑亂，此於性定，垂示初心，修習儀範，乃在後之又後，故云：最後垂範，正與最初方便，相照應耳。大科初無問自說五陰魔境竟。

戊二．因請重明五陰生滅（分三）

己初．躡前請問　二．具答三問

三．結勸傳示（今初）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

來，微細開示。

當機即從座起，聞佛最後曲垂遺範，開示教誨，頂禮接受，欽敬奉承法旨，仰體慈悲聖意，記憶受持，而不忘失，傳示於末法也。於大眾中下：具陳三問，先問生起妄想，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妄想，如色陰中堅固妄想，受陰中虛明妄想，想陰中融通妄想，行陰中幽隱妄想，識陰中虛無妄想，以為根本想心。我等平常，只知五陰相妄，當體全空；並未蒙如來，微細開示，五種妄想，以為根本。此第一問，請細說妄源也。

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此次問滅除頓漸。又此五陰，既總是妄想，今欲破除，為當一

併頓除，為當次第漸盡耶？此第二問，請指示頓漸也。如是五重，詣何為界者：此三問陰界淺深，又如是五陰五重。若欲破除，須至何等界限，為色陰邊際？何等界限，為識陰邊際？此第三問，請因界淺深也。

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如上三問，乃為進修法要。惟願如來，大慈不倦，一一詳示。不獨為此現前大眾，清明心目，心地清淨，目光明朗，辨識前程，進修無礙；乘願入彼末法，將如來語，傳示後世，令一切修定眾生，作將來正法眼也。初躡前請問竟。

己二．具答三問（分三）

庚初．答生起妄想　　二．答因界淺深

三．答滅除頓漸（庚初分二）

辛初．標說妄想之由　二．詳示五重妄想

三．總結妄想所成（辛初分二）

壬初．推原生起元虛　二．判決倒計非是

三．結歸故說妄想（今初）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生死，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此總明五陰，皆以妄想為本。佛告阿難：我說五陰，皆是妄想，以為其本者，豈無故哉？夫精真妙明，本覺圓淨者：謂純一無雜，至真無妄，此指純真之心，體也。妙者寂義，明是照義，此指寂照雙融，用也。名曰本覺者，揀非修成，特言圓淨者，即彌滿清淨，中不容他也。非留生死者：即無界內分段生死。及諸塵垢者：即無界外所證涅槃。如前云：想相為塵，識為垢。

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乃至虛空者：乃至超略，世界眾生，極於虛空。前云：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總之生死涅槃，及諸眾生世界，而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蓋界內分段生死，即受、想、行三陰；界外變易涅槃，即是識陰；依正乃至虛空，即色陰也。但是本覺妙明心中，元無五陰，如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真空實相中本無也。

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此喻妄生非實。斯即指五陰，皆是妄想所生。元是本覺，即指本有覺性。妙明精真，即指一真法界，意顯體用互融耳。既元是一真，何有五陰？蓋以一念妄動，而成業識；依動故能見，發生見分；依能見故境界妄現，發生相分；既有見相二分，遂

發生有情世間，及器界世間。如是空見不分，色陰與劫濁並起。性搏四大，受陰與見濁並起。根塵相識，想陰與煩惱濁並起。知見欲留，業運常遷，行陰與生濁並起。性中相知，用中相背，識陰與命濁並起。總以不了惟心，用諸妄想，展轉妄成五陰。故曰如演若達多，迷頭認影。以演若迷頭，喻眾生不了惟心；認影狂走，喻眾生用諸妄想；究竟真本有，而妄本空。由眾生不知真本有，而妄迷如失，如演若頭本在，而妄驚其失也。不達妄本空，而誤迷為有，如演若影非實，而認為真也。意表五陰，從本虛妄不實矣。初推原生起元虛竟。

壬二・判決倒計非是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

，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正脈云：此中所以必斥二計者：良以五陰，始從妄想而生，雖有恆無；終依倒計而住，雖無恆有；所謂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是故二計不亡，則五陰牢不可破矣。所以如來欲掘妄想之原，先斥所依之計也。　妄元無因者：承上妄以發生而來，則本無所有，元無有因；如前云：若有所因，云何名妄？是知現前五陰，唯是妄想。以其展轉相因，遞相為種；內教學者，因立因緣，故云於妄想中，立因緣性，已是方便，非有實義，何況外道邪見，撥無因果；復迷因緣者，而稱五陰，為自然性也。其實因緣、自然，皆為戲論，故舉虛空之喻，以況顯之。彼虛空之性，雖似不動不壞，猶實幻妄所生。前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是也。何況因緣、自然，二計皆是眾生妄心，顛倒分別，妄生計度，都無實義也。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又阿難！汝果能知妄想有所起處，可說妄想以為因緣，此縱許也。若妄想元無起處可得，當體全空，則說妄想因緣者，元無所有矣，此即奪也。因緣，乃內教小乘，以為不了義而非真，何況外宗，並不知因緣，而謬推自然者，則愈妄之甚也。二判決倒計非是竟。

壬三．結歸故說妄想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是因緣、自然，二計俱非之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五重蓋覆，根本生因，雖有堅固，虛明等，五種差別，同是妄想，更無

他物也。斯正如來，欲令眾生，了妄無因，知真有本也。蓋佛自第一卷，普判眾生誤認文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此迷真也】，用諸妄想【此認妄也】；此想不真，故有輪轉。遂將妄想二字，重重開示，至此五陰，說出五種妄想，以為其本，分作五重，一一詳示，乃見為人一片婆心，成始成終之至意也。亦見本經，十卷文字，起結脈絡，勢若迴龍，首尾相顧也。初標說妄想之由竟。

辛二．詳示五重妄想（分五）

壬初．色陰妄想（至五）　識陰妄想（壬初分二）

癸初．示體因想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此別示五重妄想，先明色陰妄想，五根六塵，皆為色陰，今特顯其與妄想相應者，且就內身五根而言。我雖然為汝發明，五陰本因，汝猶不知，色陰為堅固妄想。故云，汝之形體，有質礙可見者，先因父母，俱動愛欲妄想而生。愛欲妄想動，而後有赤白二渧，若汝中陰心中，非有憎愛之想，自不能攬為自體。前云流愛為種，納想成胎，務必父母與己，三想感應和合，而來想中，傳續命根也。

癸二一．引喻詳釋

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

此引喻顯妄。如我先於想陰文中，曾言二喻，今復引之也。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然懸崖不有，醋物未來。但憑虛想，而口水足酸，虛妄而應。而汝現前身體，必非與虛妄，通為一類者，口水如何因談醋出？足酸如何因思崖生？此句影略也。是知口水足酸，既然由想而生，汝體虛妄，亦應同於口水足酸也。現前色陰既爾，而前之根本色陰，例此可知。

癸三．結名妄想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是故者：是汝體口水，虛妄通倫之故。應當得知，汝現在色身之體，名為堅固，第一妄想：謂取著有力，堅固而不可解也。如父母交遘，欲愛妄想，與自己投胎，流愛妄想，其堅固有力

，自不待言矣！正脈問：內根固然，若兼外器，何關妄想？答：如前世界相續中，言堅明立礙，及堅覺寶成等，亦堅固妄想也。初色陰妄想竟。

壬二・受陰妄想（分二）

癸初・轉想成受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

此明受陰，即虛明妄想也。即此色陰中所說前喻，臨高虛想之心，以發起受陰者。想以取像為義，受以領納為義，前色陰即五根，此受陰即五識，而想陰即第六意識。臨高想心，即六識，曾經懸崖險處，落卸影子，在想心中。今聞懸崖，則起臨高虛想之心，能令汝之形體，真受酸澀。受酸澀處，即受陰，於三受中，是苦受，所謂轉想成受也。懸崖不有，想雖無實，而

酸澀忽形，受乃是真；如是諸受，皆可例知其妄也。

癸二．推廣結名

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由想心為因，所以受陰生起，能動色陰之形體，真受酸澀之妄境。此由因受生句，合臨高想心；能動色體之句，合能令汝形，真受酸澀。汝今現前，正示受陰也。所謂順之則益，即樂受；違之則損，即苦受。二現驅馳者：即苦樂二者，現在能驅役自心，馳流不息。文中不言不苦不樂受者，因捨受不顯，苦樂二受，現前分別，容易明白也。溫陵曰：臨高空想，而酸澀真發，違順皆妄，而損益現馳，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為虛明，第二妄想。二受陰妄想竟。

壬三・想陰妄想（分二）

癸初・身念相應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

此明想陰，即融通妄想，全以想陰之虛，能使色身之實，虛實相應，以見想陰之妄也。由汝念慮者：念慮，即想陰也，亦即前所謂，浮想是也。謂由於汝之第六意識，想念與思慮，所以能使役汝之現前色身。而身是色法，念是心法，色法本非心法同一倫類；既非念類，不應隨念，故難以汝身之色法，何因緣故，隨心法之念所使耶？　即今現前，根塵相對，種種取像，想陰以取像為義，然皆因想念心生，而後諸根之形方取；則知根身，所取之像，必定與想念而相應也。此約體通五識，故能

令色身，時時與念慮相應；前難云：隨念所使者此也。寶鏡疏取喻如歌舞工伎之人，隨他拍轉，拍緩則步緩，拍急則步急，而身與念，亦若是矣。

癸二．推廣結名

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寤即想心，寐為諸夢者：寤即醒也，寐即睡也。醒時即是想心，乃通於散位獨頭；睡時即為亂夢，又通於夢中獨頭。不言定中獨頭者，以此經三摩，非思惟影像之定，獨頭不起現行故。則汝身汝想，無時無處，而不相應；良由汝之想念不息，以故搖動妄情，或寤或寐，紛然無間也。則知想陰，與前五根，并五識，互融互通，為第三妄想。不惟互融色身，隨念所使，而

且互通夢寐，搖動妄情。則知此陰，雙融色心兩處，俱通寤寐兩境，故名融通妄想也。三想陰妄想竟。

壬四．行陰妄想（分二）

癸初．體遷不覺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此明行陰，即幽隱妄想也。化理不住者：指行陰為變化之理體，有遷流之事用，體屬生滅，故云不住。運運密移者：謂念念遷變，秘密推移，表其幽深隱微之動相。莊子喻以夜壑負舟，正此密移之意；但彼謂造化，此言行陰也。此下乃釋密移之事，能遷實體。意謂行陰，生、住、異、滅，四相遷流，念念不停，能遷實體；如初生之時，甲漸漸長，及其壯也，髮漸漸生

，逮乎垂老之年，氣漸漸銷，容漸漸皺，其誰使之耶？殆行陰為之。日夜相代，曾無覺悟者：此皆日夜生、住、異、滅，無有少停，互相更代，從古及今，曾無一人，能覺悟也。波斯匿王云：變化密移，我誠不覺者此也。

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

此雙詰是非，顯體虛妄。故呼阿難，此遷流之行陰，若果非汝心者，云何能遷變汝之實體耶？以見不非汝也。如必此遷流之行陰，是真汝心者，汝何不念念覺知耶？以見不即汝也。是汝非汝，兩不可定，足知虛妄非真矣！初體遷不覺竟。

癸二一·結名妄想

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幽隱者：幽深隱微。則汝諸行：指現在行陰，念念遷流，不得停住。仁王般若經云：一念之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其幽隱難知，是非莫辨，徹體虛妄，故以妄想名之。又以密移不覺故，冠幽隱之號。正脈云：大抵受、想、行之三陰，雖皆屬心，而文中皆顯與色身通貫；受則能令色身領境，想則能驅使於身，行則能遷變乎體。又雖說三陰通貫色身，而實要顯身為念倫，非真實有也。四行陰妄想竟。

壬五・識陰妄想（分四）

癸初・縱奪真妄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

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

此明識陰，即微細精想也。純一無雜，橫豎洞照，曰精明，所謂似一也。浮想已盡，遷擾俱停，曰湛不搖處，所謂似常也。即此似一似常，元是根本識陰，體通如來藏性，眾生迷位之中，離此無別真體可得，第一卷云：識精元明是也。若以此精明不搖之識，為恆常不變之性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此固以根本難知，指出現前六用，令凡小之人，知現前見、聞、覺、知，與識精同體故。若實精一無雜，真實無妄者，自不容習種之妄染；譬如真金，不應混雜泥沙也。

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

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

何因反難之詞。既云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下正明習妄之事，故反難云：何因緣之故，汝等曾於疇昔之年，覩一奇異之物，既見奇物，必先留心，經歷年深歲久，初時猶憶，久則斯忘，久之又久，則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者：於後來忽然之間，覆覩從前奇異之物，而記憶宛然如昔日。由前六熏習之力，熏成種子，在八識田中，曾不遺失，故以何因反難之。六識如聚斂之吏，七識似出納之官，八識猶庫藏之使，故知此論收執不忘，惟約第八也。理實此識，尚能憶持多劫，無量種習，次第成熟，豈止現生之覩物耶？則此下，顯妄非真，精了即精明也，亦即現前見、聞、覺、知，同一無分別性，名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者：前念後念，受彼妄習所熏，無有

停息，分劑頭數，無量無邊，有何可籌量計算也。

癸二一・正申喻示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

阿難！應當了知，此八識，湛不搖者，熏之以真則真，熏之以妄則妄，亦非真常不可動搖之性也。但如急流水，正脈云：須取無波，平流之急水。望如恬【安也】靜者：以其無波浪之參差，無飛湍之上下也。次二句，明其正因流急，故不可見，非真無流也。嘗驗其流，拋一草葉，於其水面，草葉迅疾而去，方覺其流之最急，非無流也。若非想元者：謂此若非前四陰，妄想根元，寧受妄習所熏，此決言其猶有微細妄想故也。

癸三．的指滅時

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然此微細妄想，直待何時，方得銷滅？除非汝之六根，互用之時，根隔開合之際，此之妄想，亦無時而得滅也。但經用反言以顯，故云：若非根解入圓通，此妄終無滅時也。六根互用開合，正當寂滅現前時也。

癸四．推廣結名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此承上文，未得六根互用，未盡想元，故汝現在，見、聞、齅、嘗、覺、知六精之性，即第八識中，念念受熏，互相串穿。

雖習氣幾微，令不散失，則湛然了知之內，即精明湛不搖中，一分無明為能串，而六根習幾為所串耳。故罔象虛無，若無不無，似有非有，凡夫計為命根，二乘認作涅槃，虛而作實，無而為有，是為顛倒，微細精想。謂迷真執似，迷真如藏性，執相似藏識，豈非顛倒乎？前四麤，顯此識微細，又此識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故名精想，但多一捏而已，放手即是真月矣！二詳示五重妄想竟。

辛三．總結妄想所成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此總結五陰，即五種妄想所成也。此五種，即是眾生所受報法。受此五種，蓋覆真性，故名五受陰，又名五取蘊。一切眾生，莫不取此以為自體，故名此身為五蘊幻軀，又名五陰身也。

由是而觀，五陰，雖淺深麤細之不同，而要之皆妄想所成，悉非真心本有也。

寶鏡疏云：良以眾生，自迷如來藏性，而有妄色妄心，依此色心，而成五陰，故有世間凡、聖差別也。若以眾生知見，執此五陰，為實有者，即世間法。若以二乘知見，執此五陰，為空寂者，即出世法。若在諸佛菩薩，善得中道，了色即空，達空即色，即為出世上上法，乃第一義諦，不思議境界也。設若離此五陰之法，則五乘聖教，亦無安立之處也。以故，迷之則凡，悟之則聖，皆不出此。凡修定者，苟能於是，用金剛觀智，蕩滌空有情計，掃除斷常知見，了一真之本具，達諸妄以本空，則其五陰妄想之心，當體清淨，即是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初答生起妄想竟。

庚二．答陰界淺深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惟色與空，是色邊際。惟觸及離，是受邊際。惟記與忘，是想邊際。惟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阿難前第三問，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佛今於第二超答云：汝現今欲知，因界淺深者，此一科之文，披閱諸家疏釋，惟交光法師，研究有得於心，詳釋邊際之淺深，超千古而獨最，故悉依之。交光法師云：今考古訓，十八界，乃云界者因義；謂出生諸法，如地生物，而地為物因也。今五陰即界之開合，故名因界，但是陰之別名而已。淺深，即是邊際之淺深，歷五陰而各有也。如色陰中，有相為色，無相為空，若離諸色相，而棲心空淨；祖家，謂之一色邊，唯識，謂為空一顯色，是知盡色，而不盡空；皆未出乎色陰邊際，而一切空忍，皆非究竟也。

受陰中，取著曰觸，厭捨曰離，斷諸取著，而不忘厭捨，是猶住捨受之中。故佛於離幻之後，復教離離，是知盡觸，而不盡離；亦未出乎受陰邊際，而一切背捨，皆非究竟也。想陰中，有念為記，無念為忘，除諸念而不忘無念，是仍住於靜念之中。故佛言：有念無念，同歸迷悶。祖云：莫謂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是知盡記，而不盡忘，亦未出乎想陰邊際，而一切無想，皆非究竟也。行陰中，以迷位，散心麤行為生相，如二卷喻如瀑流者是也。以修位，定心細行為滅相，如此卷喻如野馬者是也。然此細行，似滅非滅，仍是清擾細遷，如定中人，不免爪生髮長，足以驗之。是知盡生，而不盡滅，亦未出乎行陰邊際，而一切滅定，皆非究竟也。識陰中，以有入為湛入，蓋泯行流，而滅歸識海。經云：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是也。以無入為合湛，經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是也。蓋合字有不動之意，即流急不見其流也。然此合

湛境界，分劑非淺，良以始言湛入，特表行陰方消，識海初入；按位已當七信，齊於四果。而圓通正在聞所聞盡，終言合湛，更名識海久停，湛明淨極，雖視湛入有加，居然仍在識境，咸不免於最細四相所遷，是知盡湛入，而不盡合湛，終未出乎識陰邊際；所謂清光照眼，猶似迷家，而一切明白法身，猶未究竟也。問：識陰盡時，畢竟何位？答：入初住，證圓通也。經云：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是其明徵也。問：此之識陰，既惟第八，即是業識，而別經論，皆謂無明生相，等覺後心方盡，今言初住即盡，而後位依何住持耶？答：彼是漸教所談，初住等覺，尚隔天淵，豈遽說盡？此是圓頓之旨，經文從互用中，頓超諸位，能入金剛乾慧，非等覺後心而何？應知勝義中，真勝義性，大不思議，不應以漸而難圓也。然以此總較，因界之淺深者，若但知色為色，而不知空亦是色者，知色界之淺者也；知空色之皆色者，知色界之深者也

。如是乃至但知湛入為識，而不知合湛亦識者，知識界之淺者也；知湛入合湛皆識者，知識界之深者也。是則發揮五重妄想，可謂極盡其境界矣！

庚三・答滅除頓漸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

阿難前第二問云：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故如來在此第三，而追答之。此五陰生滅次第，即六根結解次第，故先明五陰，生起滅除，二重次第。此五陰元，是從細向麤，一重疊一重，次第生起也。生則從細向麤，因迷藏性，以為識性，故曰生因識有。由識而行，由行而想，由想而受，由受而色；如人著衣，必自內向外，而漸著故。滅則從麤向細，須從色陰先除。則受、想、行、識，次第漸除；如人脫衣，必自外向內

，而漸脫也。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此單陳滅除次第，而仍兼始悟則無次第，而終修須次第也。蓋此五陰，以理推究，如前所云：五陰本因，同是妄想。既唯妄想，妄性本空，一念頓悟，乘此心開，則五重妄想，如紅爐點雪，一併銷除，有何淺深次第之可得耶？正脈舉喻，夜暗驚杌為鬼，奔馳荒越，一被他人說破，鬼想全銷。若就事相而論，事，謂修斷之事，色心諸法，非能頓除，務必自淺而深，因五陰之次第而漸除以盡也。正脈云：鬼想雖已全銷，而馳途豈能遽返，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矣！總是頓悟，漸修之意而已。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此乃斥問。取第五卷，綰巾以示倫次之文云。六結不同，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是結解，定有倫次，故云：我已示汝，劫波巾結。前阿難亦云：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於彼既知，於此即應理會。故責云：何所不明，再此詢問。此處破陰之文，與解六結而入圓通比之，破五陰而登初住，法數五六參差，如何會合？答：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解動結】，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解靜結】，初解動靜二結，破色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解根結，破受陰。盡聞不住，覺所覺空，解覺結破想陰。空覺極圓，空所空滅，解空結，破行陰。生滅即滅，寂滅現前，解滅結，破識陰。如是解結破陰，若合符節矣。

寶鏡疏問：如何是頓悟漸除之義乎？答：如大海猛風頓息，是頓悟也；波浪漸停，是漸除也；如嬰兒諸根頓生，是頓悟也；力量漸備，是漸除也；如太陽頓出，是頓悟也；霜露漸消，是

漸除也；如春筍頓長，即與母齊，是頓悟也；枝葉分數，節節而上，是漸除也。若但頓悟，而不漸除，則有解無行，執理迷事；若但漸除，而不頓悟，則有行無解，執事迷理；均非正修真三摩地也。二具答三問竟。

己三．結勸傳示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此總結五陰，勸令傳示將來也。故囑云：汝應將此五陰妄想根本元由，一一研究，色陰堅固妄想，受陰虛明妄想，想陰融通妄想，行陰幽隱妄想，識陰微細精想。心得開通者：謂妄想之

名，雖淺深次第有異，了達同一虛妄，更無根緒；此勸其自利不迷也。傳示將來下，勸其利他普益也。偏言末法之中者：以眾生根基淺薄，執心太重，五陰難除。諸修行者，若不思修行，則姑勿論耳。如要修行，則當令識五陰體性，虛妄根元，既是虛妄，五陰豈有真實，認妄為真，故有輪轉。深厭自生者：謂既達五陰全妄，其體本空，則深切厭離之志，自然發生矣！知有涅槃者：知本有不生不滅，真性全在，依此為本修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不復更戀三界，有漏生死因果矣。戀字與厭字，敵體相反，既厭而豈戀哉？二因請重明五陰生滅竟。併上大科，談五魔令辨，以護墮落竟。自阿難請談七趣以來，至此說法，更為一周，名為超有出魔周。

指掌疏云：首楞嚴，翻為究竟堅固，以不動不壞為義。今經精研七趣，唯是自業所招；詳辨五魔，都緣邪思所致；重明五陰，總以妄想為根。自業所招，七趣成而密因壞；邪思所致，五

魔起而了義亡；妄想為根，五陰覆而萬行頹。密因壞，則正信不堅；了義亡，則正解不固；萬行頹，則真修必墜；是始終不堅，而有壞也。今知自業所招，業不造，而七趣空；邪思所致，思無邪，而五魔遁；妄想為根，想離妄，而五陰銷。七趣空，則密因本具，而正信堅矣！五魔遁，則了義現前，而正解固矣！五陰銷，則萬行無滯，而真修成矣！真修既成，妙證必剋，據此則生信、發解、起行、證果，從始至終，究竟堅固，不動不壞；題中首楞嚴三字，義統乎此。自阿難請定以來，歷談至此，為正宗分竟。

乙三．流通分（分五）

丙初．較供佛之福　二．答獲福之多

三．歎滅惡之功　四．舉兩利之勝

五．結大衆法喜（今初）

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此明流通分。流者：流傳後世；通者：通達十方。經分三分，譬如一人：初序分如首，五官具存，觀之便知善惡，亦如經中序分，一觀便知，是大乘小乘。二正宗分如身，五臟全在，以為一身之要。三流通分如足，以便行走。經有流通分，能成法益，流傳無盡，通達無邊也。此以財施較定供佛之福。阿難！設若復有一人，遍滿十方虛空，則虛空無盡可知；如是虛空，盈滿七寶，則七寶無邊可知；以此滿空七寶，供養一佛二佛，則財施之勝，福田之廣可知；何況持以奉上微塵數諸佛，一一

悉皆，欽承奉事。心無虛度者：即無有一佛，而空過者，則福田之廣，愈可知矣！又以滿空七寶供養，是廣大心；供養諸佛，是第一心；微塵諸佛，心無空過，是常時心；如是三心並發，在汝阿難之意，以為云何？是人以此施佛，殊勝因緣，得福多不多耶？

丙二一・答獲福之多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阿難答言：虛空徧滿十方，故言無盡；珍寶盈滿虛空，故言無邊。昔有下，舉例較量，昔有眾生，施佛七錢，獲轉輪王位者：據達磨顯宗論云；無滅尊者【即阿那律】。昔於殊勝福田【諸福田中。佛為殊勝福田】，因以七錢，施設食供，後異熟報，七返生於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王，最後生於大貴釋種，餘如阿含等經不錄。轉輪聖王，統領四大部洲所有國土，人中福報第一；七寶具足，千子圍繞。七寶者：金輪寶、馬寶、象寶、主兵臣寶、主藏臣寶、女寶、寶藏瓶。況復現前有人，虛空既窮，十方佛土，又充徧珍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縱使窮劫，以第六意識，思量擬議，尚不能及。如是福報，云何更有邊際。

丙三．歎滅惡之功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

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

欲顯滅惡之功，先示真實之語。因以下：弘經之時至少，而滅惡獲福甚多，恐難生信。故先舉諸佛如來，所有語言，無有虛而不實，妄而不真，汝當諦信也。

若復有人，身具小乘，淫、殺、盜、妄，四根本重罪；十波羅夷：大乘十種重罪。婆羅夷：義當極惡，亦譯名棄。謂若犯此罪之一者，即應墮獄，況復俱犯？即應速墮；故云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等。瞬息時之極短，猶言臨墮迅速也。先墮此方阿鼻地獄，具足一劫；更墮他方，阿鼻地獄，具足一劫，乃至展轉，窮盡十方無間。無間者：即阿鼻之華言也。靡【即無也】不經歷者：顯十方俱經，諸獄備歷也。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此舉暫爾弘經，即指將要墮獄之人。能以一念者：謂能以一念，迴光返照，背塵合覺，頓悟圓通法門；深入一門，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既頓悟已，又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修禪那者，令其各得開悟，續佛慧命，紹隆佛種。然而弘經之功雖少，惟以一念，其所得之益甚多，不可為喻。　是人罪障，應念消滅者：是人罪障，即小乘四重、大乘十棄。應念者：應其弘經之一念，頓悟真如本有，妄想本空，則何罪不消，何障不滅？所謂千年暗室，一燈能破；又如一星之火，便可燎原，頓成灰燼。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者：不惟只消罪障，

且能變苦為樂，其故何也？以能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此法門，即圓頓法門，圓彰法界，極顯一心，此一念心，即十方如來，成佛真體，故能變苦因成樂國，化魔界成佛界矣！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不僅離苦得樂，仍當得福無量，超越無比。前之施人者：即超越前以盈空珍寶，奉上塵數諸佛之人。超越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展轉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倍。總之前人之福，任說無有邊際，迴不能及於此福之少分耳。　超越前人，略有三義：一、約佛，不以財施為重，惟以法施為重，以能一念，悟此圓頓法門故。二、約行，不以自行為要，惟以化他為要，以能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故。三、約福，前是有漏之福，此

是無漏之福，以能出離生死，永脫輪迴故。譬如摩尼一顆，勝似海寶千般，阿伽陀藥，壓倒醫方萬品，則超越前福，固其宜矣！三歎滅惡之功竟。

丙四．舉兩利之勝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弘經利益，轉苦為樂，已如上說。今舉無惡，誦經持咒之人言之。能誦此經者：能誦持顯文，一心不亂，若文若義，了解分明。能持此咒者：能加持密咒，三業相應，有正有助，自能得益。如我廣說，窮劫不盡者：此誦持之福，如我以四無礙辯才，

廣為宣說，窮劫說其所得之福，所受之報，尚不能盡。然而自利之行，尚且如此，何況更能利他乎？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者：如前文言，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此首二句，即依我教言。下於我滅後，宣傳開示，徧令末法，一切未學眾生，覺了如斯辦魔之義，此即如教而行利他之道。誦經持咒，既是顯密雙修，而自行化他，仍復自他兩利也。

直成菩提，無復魔業者：況無上菩提，必須兩利圓滿，方克證入。從初發心住，一超直入，妙覺果海，圓滿菩提，於其中間，中中流入，更無魔業肆擾，諸委曲相。指掌疏云：此經顯密雙修，自他兩利，如風帆揚於順水，若獅絃奏於群音，自然直成菩提，無復魔業。此功德所以無盡，而稱讚所以靡窮也。

丙五．結大眾法喜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佛說此經已者：自阿難請定之後，如來初示佛定總名，令知諸佛，修因剋果；次說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開圓解；三說三摩修法，令依耳根，一門深入；四說禪那證位，令住圓定，疾趣菩提；正說妙定始終已竟。復詳初心緊要，初談七趣勸離，以警淹留；次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三請重明五陰，生滅之相，正宗已竟。復說流通，較量持福，滅惡之功，兩利之勝，至此所應說者，皆已說竟。

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解見在前。序分，唯列比丘，餘三或是後來，今則俱列，以如來凡說法處，必有四眾，為內護故。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八部列三，餘亦應有；以如來說法處，必有八部，為外護故。序分不列，非所急也。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者：他方菩薩，序分中，咨決先來眾，及音感後至眾。他方二乘，序分中，唯列辟支無學，並未列羅漢，或亦後來，故以俱列。聖仙童子者：內修聖道，外現仙身，不壞童真，故稱聖仙童子。或因聞法而來，或因護咒而至，故序分不列。并初發心，大力鬼神者：鬼神特加發心；大力者：表其立志護法，具大神力，可以降魔制外，而為外護之眾。皆大歡喜者：合會大眾，法喜充滿，既聞正宗，而獲本妙圓心；復聞流通，而知究竟弘益。依如來之密因，起了義之修證，發菩薩之萬行，一超直入，妙莊嚴海；自慶成佛有分，皆大歡喜也。作禮而去者：進而聞法於師，退而修法於己；作禮：表

謝法之儀；而去：為自修之行。又去不徒去，要休去，歇去，冷湫湫地去，正所謂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也。全部正文，講解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義
《五十陰魔》終

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卍卍

流水號：10469
書　號：CH382-06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五十陰魔章）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六九號